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號22樓之1~6

承辦人：王韋量

電話：02 2549 0549 #107

電子信箱：weiliang@ardf.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112)基秘字第0000000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340A0B_ATTCH1. pdf、0000340A0B_ATTCH2. pdf、0000340A0B_ATTCH3. pdf、
0000340A0B_ATTCH4. pdf、0000340A0B_ATTCH5. pdf、0000340A0B_ATTCH6.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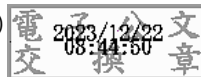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業經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審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1號「管理階層評論」草案」C部分、「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C部分、「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教育文件「氣候相關事項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之正體中文版草案，敬請惠賜卓見。

說明：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1號「管理階層評論」草案」C部分、「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C部分、「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教育文件「氣候相關事項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之正體中文版草案翻譯覆審。為確保翻譯無誤、通順達意，敬

請各界惠賜卓見(請自行向IFRS Foundation取得原文)。有
意見者請於112年12月28日前，依本會外界意見回覆格式將
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tifrs@ardf.org.tw。詳情請見本
會網站之TIFRS專區<http://www.ardf.org.tw/tifrs1.html>。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教育文件：氣候相關事項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徵求意見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團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教育文件

氣候相關事項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

基於此等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重新發布本教育文件以提醒利害關係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長久以來之規定：須於財務報表中報導氣候相關事項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當該等影響係屬重大時。

對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之準則之考量可能有助於企業更好地辨認影響財務報表之事項（包括氣候變遷）以及有助於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本教育文件首次發布於 2020 年 11 月，其意圖支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之一致適用。本教育文件已更新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於 2022 年 7 月發布之議事決議及小幅度編輯變動。

氣候變遷係投資者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利害關係人日益關注之主題，因其對企業經營模式、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大部分行業已受（或將可能受）氣候變遷以及管理其衝擊之投入之影響。然而某些企業、行業及活動將受到更大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並未明確提及氣候相關事項。然而，當氣候相關事項就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時，企業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必須考量該等事項。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下稱為「投資者」）以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特定企業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¹。例如，有關管理階層於編製企業財務報表時已如何考量氣候相關事項之資訊，對於管理階層所作最重大之判斷及估計可能係屬重大。

下表之釋例中例示於適用多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原則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何時可能使企業須考量氣候相關事項之影響。該列表並未全部涵括一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可能尚有氣候相關事項係屬攸關之其他情況，例如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之情況。相關資訊可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理事 Nick Anderson 之專文。本教育文件係補充該專文，新增（例如）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之特定段落，以協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者。就釋例之目的而言，表中之描述並不全然完全地說明攸關之規定；因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參照準則中之規定係屬重要。本文件不涉及管理階層評論。

¹企業可能會發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 2 號「作重大性判斷」對評估氣候相關事項之影響是否重大係屬有用。Nick Anderson 之專文包括作重大性判斷之進一步資訊。

除下表所述之特定規定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包含於考量氣候相關事項時可能係屬攸關之某些整體性規定。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12 段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未明確規定且未於財務報表中其他地方列報但對了解任一財務報表係屬攸關之資訊之揭露。此段連同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31 段，規定企業考量其財務報表是否短缺任何重大資訊，即當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特定規定，仍不足以讓投資者了解特定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對企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時，企業須考量是否應提供額外揭露。因此，當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特定規定，仍不足以讓投資者了解氣候相關事項對企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時，企業將需考量是否提供額外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中之此等整體性規定對財務狀況或財務績效特別受氣候相關事項影響之企業可能特別攸關。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²	氣候相關事項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第 25 至 26 段、第 122 至 124 段、第 125 至 133 段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及重大判斷 若企業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揭露有關該等假設及該等資產與負債之性質與帳面金額之資訊。此意指可能須揭露有關氣候相關事項之假設，例如當該等事項產生不確定性，且該不確定性影響用於發展估計值（諸如進行資產減損測試時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或對清償除役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值）之假設。企業須以有助於投資者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所作判斷之方式列報該揭露。雖然所提供資訊之性質及範圍可有所不同，可能包括（例如）假設之性質或帳面金額對其計算所根據之方法、假設及估計值之敏感性，包括該敏感性之理由。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亦規定揭露管理階層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之揭露外）。例如，營運於特別受到氣候相關事項影響之行業中之企業可能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但不認列減損損失。該企業將須揭露（例如，於辨認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時）管理階層所作之判斷，若此等判斷屬於對企業之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²此欄位列舉支持本表所提供之說明之段落。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其他段落時，氣候相關事項可能亦屬攸關。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²	氣候相關事項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繼續經營個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管理階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評估企業持續作為繼續經營個體之能力。管理階層於評估採用繼續經營編製基礎是否適當時，考量有關未來（至少但不限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之所有可得資訊。若氣候相關事項產生重大不確定性，且該不確定性與使公司持續作為繼續經營個體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項或情況相關，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揭露該等不確定性。當管理階層已作出未存有須揭露之與繼續經營假設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之結論，惟達成該結論涉及重大判斷時（例如，關於任何所規劃之減緩之可行性及有效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揭露該判斷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 第 28 至 33 段	氣候相關事項可能會導致企業之存貨過時、售價下跌或完工成本增加。因此，若存貨成本無法回收，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規定企業沖減該等存貨至其淨變現價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第 24 段、第 27 至 31 段、第 34 段、第 56 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通常規定，企業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扣除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氣候相關事項可能影響企業對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並可能導致企業無法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須除列先前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第 7 段、第 51 段、第 73 段、	氣候相關事項可能導致改變或調適經營活動及營運之支出，包括研究及發展。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明定將某些成本認列為資產（作為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或一無形資產）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亦規定揭露報導期間內研究及發展支出認列為費用之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規定企業至少每年檢視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並將其變動（諸如可能由氣候相關事項所產生之變動）反映於當期及後續期間所認列之折舊或攤銷金額中。氣候相關事項可能影響資產之估計殘值及預期耐用年限，例如，

³見議事決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繼續經營之評估有關之揭露規定（2014 年 7 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²	氣候相關事項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第 76 段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第 9 至 64 段、第 102 段、第 104 段、第 118 段、第 121 段、第 126 段	因資產過時、法定限制或無法取用。企業亦須對資產之每一類別揭露預期耐用年限，以及估計殘值或預期耐用年限之任何變動之性質及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 第 9 至 14 段、第 30 段、第 33 段、第 44 段、第 130 段、第 132 段、第 134 至 135 段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訂定企業何時需估計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商譽減損及資產（諸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之規定。企業須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氣候相關事項可能導致一資產（或一組資產）減損之跡象。例如，對會排放溫室氣體之產品之需求降低，可能顯示廠房可能有減損，致使須對該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亦指出外部資訊，諸如對企業具不利影響之企業營運環境之重大變動（包括例如法規之變動）係屬減損之跡象。 若將用使用價值估計可回收金額，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規定企業之作法應反映對其預期由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對該等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時點可能變動之預期。企業須以合理且可佐證之假設，作為現金流量推估之基礎，該等假設代表管理階層對於未來經濟情況區間所作之最佳估計。此使企業須考量氣候相關事項是否會影響該等合理且可佐證之假設。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規定未來現金流量須就資產之現時狀況予以估計，因此排除預期因未來重組或提升資產之績效所產生之任何估計現金流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規定揭露導致減損損失認列之事項及情況，例如，引進增加製造成本之排放減量法律。於特定情況下亦須揭露用於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以及與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有關之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及國際財務	氣候相關事項可能影響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財務報表中負債之認列、衡量與揭露，例如，與下列項目有關之事項： ● 政府對因未能符合氣候相關目標或為抑制或鼓勵特定活動所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²	氣候相關事項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14 至 83 段、第 85 至 86 段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第 8 至 14 段	徵之公課； ● 整治環境損害之法令規定； ● 可能成為虧損性（例如，因與氣候相關之法律規定變動導致收入之潛在損失或潛在增加成本）之合約；或 ● 為重新設計產品或服務以達成氣候相關目標⁴之重組。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揭露負債準備或或有負債之性質，以及與任何經濟效益之相關流出金額或時點有關之不確定性跡象。為提供充分資訊之所需，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亦規定揭露就反映於負債準備金額中⁵之未來事項所作之重大假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第 31 段至 42 段、第 B8 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規定揭露有關企業金融工具之資訊，包括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以及企業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之資訊。氣候相關事項可能使企業暴露於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例如，對債權人而言，可能有必要提供氣候相關事項對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或信用風險集中之影響之資訊。對權益投資之持有人而言，於揭露市場風險集中時，辨認暴露於氣候相關風險之行業大類別而可能有必要按行業別或行業大類別提供投資之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第 4.1.1 段(b)、第 4.1.2A 段(b)、第 4.3.1 段、第 5.5.1 至 5.5.20 段、第 B4.1.7 段	氣候相關事項可能於諸多面向影響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例如，放款合約可能包括將合約現金流量連結至企業達成氣候相關目標之條款。該等目標可能影響該貸款如何分類及衡量（即貸款人於評估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是否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時，將需考量該等條款）。對借款人而言，該等目標可能影響是否存有須與主合約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氣候相關事項可能亦影響貸款人之信用損失暴險。例如，野火、洪水或政策與規章改變可能會對借款人履行對貸款人之債務義務之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再者，資產可能變得無法取用或無法投保，從而影響擔保品對貸款人之價值。於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國際

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於 2022 年 7 月發布一議事決議：「負低排放車輛額度—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

⁵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要求此等揭露，除非（於極罕見之情況下）企業與其他個體有所爭議時，揭露之資訊，預期將嚴重損害該企業之地位。於此情況下，應揭露該爭議之一般性質，連同該資訊未揭露之事實及理由。（第 92 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²	氣候相關事項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使用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因此，氣候相關事項可能係屬攸關—例如，該等事項可能影響潛在未來經濟情境之範圍、貸款人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信用減損及/或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第 22 段、第 73 至 75 段、第 87 段、第 93 段	氣候相關事項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如，市場參與者對潛在氣候相關法律之觀點可能影響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 氣候相關事項可能亦影響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具體而言，被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之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使用對其衡量具重要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規定不可觀察輸入值反映市場參與者於訂價時會使用之假設，包括有關風險之假設，其可能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規定揭露該等公允價值衡量所使用之輸入值。對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若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變動可能導致顯著較高或較低之公允價值衡量，就公允價值衡量對該等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作敘述性描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第 33 段、第 40 段、第 117 段、第 121 至 128 段、附錄 A	氣候相關事項可能增加保險事件之頻率或幅度，或可能加速其發生之時點。可能受氣候相關事項影響之保險事件之例包括業務中斷、財產損失、疾病及死亡。因此，氣候相關事項可能影響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衡量保險合約負債所使用之假設。氣候相關事項可能亦影響所規定之下列揭露：(a)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該等判斷之變動，及(b)企業之暴險、風險集中、其如何管理風險，以及列示風險變數之變動之影響之敏感度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修正

定義

8 本準則用語定義如下：

...

一貨幣可兌換為另一貨幣係指，當個體能在容許正常行政延遲之時程內，透過兌換交易將產生可執行之權利及義務之市場或兌換機制取得該另一貨幣。

...

定義之詳細說明

可兌換（第 A2 至 A10 段）

8A 個體評估一貨幣是否係可兌換為另一貨幣：

(a) 於衡量日；及

(b) 就特定目的。

8B 若個體於衡量日就特定目的僅能取得未超過一不重大金額之另一貨幣，該貨幣非屬可兌換為該另一貨幣。

...

一貨幣非屬可兌換時估計即期匯率（第 A11 至 A17 段）

19A 當一貨幣於衡量日非屬可兌換為另一貨幣（如第 8 段、第 8A 至 8B 段及第 A2 至 A10 段所述）時，個體應估計於該日之即期匯率。個體估計即期匯率之目的係反映在現時經濟狀況下，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發生有秩序之兌換交易之匯率。

以功能性貨幣報導外幣交易

...

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報導

...

- 26 當有若干匯率可得時，應採用倘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等現金流量之匯率。

...

揭露

...

- 57A 當個體因一貨幣非屬可兌換為另一貨幣而估計即期匯率時（見第 19A 段），個體應揭露資訊，俾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該貨幣非屬可兌換為該另一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如何影響個體之財務績效、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達成此目的，個體應揭露下列資訊：

- (a) 該貨幣非屬可兌換為該另一貨幣之性質及財務影響；
- (b) 使用之即期匯率；
- (c) 估計過程；及
- (d) 個體因貨幣非屬可兌換為該另一貨幣所暴露之風險。

- 57B 第 A18 至第 A20 段明定個體如何適用第 57A 段。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 60L 2023 年 8 月發布之「缺乏可兌換性」，修正第 8 段及第 26 段，並新增第 8A 及 8B 段、第 19A 段、第 57A 至 57B 段及附錄 A。個體應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個體若提前適用此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初次適用日係個體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

- 60M 於適用「缺乏可兌換性」時，個體不得重編比較資訊，而應：

- (a) 當個體以其功能性貨幣報導外幣交易，且於初次適用日作出其功能性貨幣非屬可兌換為該外幣之結論，或（若適用時）作出該外幣非屬可

兌換為其功能性貨幣之結論，個體應於初次適用日：

- (i) 將受影響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使用該日所估計之即期匯率換算；並
 - (ii) 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之任何影響，作為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 (b) 當個體使用非功能性貨幣為表達貨幣，或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且於初次適用日作出其功能性貨幣（或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非屬可兌換為其表達貨幣之結論，或（若適用時）作出其表達貨幣非屬可兌換為其功能性貨幣（或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之結論，則個體應於初次適用日：
- (i) 使用該日所估計之即期匯率，換算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 (ii) 若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係高度通貨膨脹，使用該日所估計之即期匯率，換算受影響之權益項目；及
 - (iii) 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之任何影響，作為兌換差額之累積金額之調整—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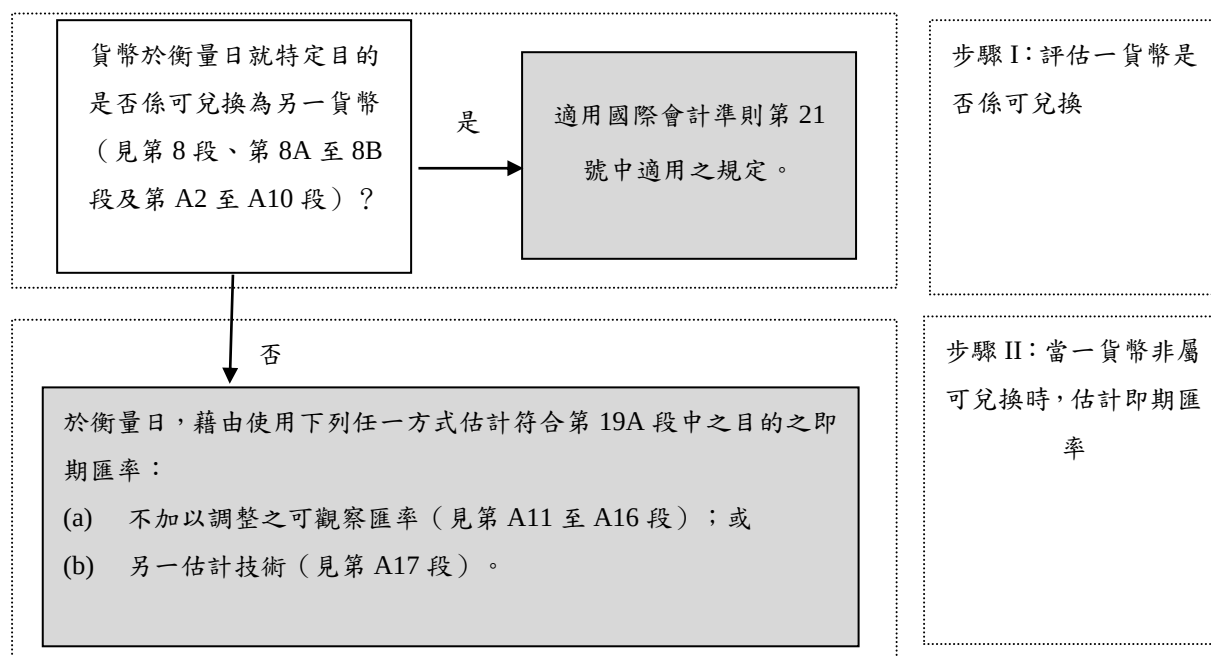
附錄 A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本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可兌換性

- A1 下圖之目的係協助個體評估一貨幣是否係可兌換，並在貨幣非屬可兌換時估計即期匯率。



步驟 I：評估一貨幣是否係可兌換（第 8 段及第 8A 及 8B 段）

- A2 第 A3 至 A10 段訂定有助於個體評估一貨幣是否係可兌換為另一貨幣之應用指引。個體可能會判定一貨幣非屬可兌換為該另一貨幣，即使該另一貨幣可能於另一方向係可兌換。例如，個體可能判定貨幣 PC 非屬可兌換為貨幣 LC，即使貨幣 LC 係可兌換為貨幣 PC。

時程

- A3 第 8 段將即期匯率定義為立即交付之匯率。惟因法令規定，或實務之理由

（例如國定假日），兌換交易可能並非總是立即完成。取得另一貨幣之正常行政延遲並不妨礙該貨幣係可兌換為該另一貨幣。正常行政延遲之構成取決於事實及情況。

取得該另一貨幣之能力

- A4 評估一貨幣是否係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時，個體應考量取得該另一貨幣之能力，而非其如此作之意圖或決策。第 A2 至 A10 段之其他規定，若個體能取得另一貨幣（無論直接或間接），即使其意圖或決定不如此作，該貨幣係可兌換為該另一貨幣。例如，於適用第 A2 至 A10 段之其他規定之情況下，無論個體是否意圖或決定取得 PC，若個體能將 LC 兌換為 PC，或能將 LC 兌換為另一貨幣（FC）再將 FC 兌換為 PC，貨幣 LC 係可兌換為貨幣 PC。

市場或兌換機制

- A5 於評估一貨幣是否係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時，個體應僅考量將一貨幣兌換為另一貨幣之交易將產生可執行之權利及義務之市場或兌換機制。可執行性係法律問題。市場或兌換機制中之兌換交易是否將產生可執行之權利及義務，取決於事實及情況。

取得該另一貨幣之目的

- A6 對一貨幣之不同用途，可得之匯率可能不同。例如，面臨國際收支壓力之轄區可能希望限制將資本匯予（例如股利之支付）其他轄區，惟鼓勵自該等轄區進口特定商品。於此等情況下，主管機關可能：
- (a) 就進口該等商品設定優惠匯率並就資本匯予其他轄區設定「懲罰」匯率，因此導致不同匯率適用於不同兌換交易；或
 - (b) 使另一貨幣僅就支付該等商品之進口係可得，而將資本匯予其他轄區係不可得。
- A7 據此，一貨幣是否係可兌換為另一貨幣可能取決於個體取得（或設想可能需取得）該另一貨幣之目的。於評估可兌換性時：
- (a) 當個體以其功能性貨幣報導外幣交易（見第 20 至 37 段）時，該個體應假設其取得該另一貨幣之目的係實現或清償個別之外幣交易、資產或負債。

- (b) 當個體使用非其功能性貨幣為表達貨幣（見第 38 至 43 段）時，個體應假設其取得該另一貨幣之目的係實現（或清償）其淨資產（或其淨負債）。
- (c) 當個體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見第 44 至 47 段）時，個體應假設其取得該另一貨幣之目的係實現或清償其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

A8 個體之淨資產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可能藉由下列方式實現，例如：

- (a) 對個體業主之財務報酬分配；
- (b) 自個體之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酬收取；或
- (c) 個體或個體業主之投資收回，諸如透過處分該投資。

A9 個體應分別就第 A7 段所明定之每一目的評估一貨幣是否係可兌換為另一貨幣，例如，個體應分別評估以其功能性貨幣報導外幣交易之目的之可兌換性（見第 A7 段(a)）與換算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目的之可兌換性（見第 A7 段(c)）。

僅取得有限金額之另一貨幣之能力

A10 一貨幣非屬可兌換為另一貨幣，若就第 A7 段所明定之目的，個體能取得之該另一貨幣未超過一不重大金額。個體應藉由比較其就一特定目的所能取得該另一貨幣之金額就為該目的所需該另一貨幣之總金額，評估其所能取得該另一貨幣之金額之重大性。例如，功能性貨幣為 LC 之個體具有以 FC 貨幣計價之負債，個體評估其為清償此等負債所能取得之 FC 總金額與其以 FC 計價之負債餘額之彙總金額（總和）相比是否未超過一不重大金額。

步驟 II：當一貨幣非屬可兌換時估計即期匯率（第 19A 段）

A11 本準則並不明定個體如何估計即期匯率以符合第 19A 段中之目的。個體可能使用不加以調整之可觀察匯率（見第 A12 至 A16 段），或另一估計技術（見第 A17 段）。

使用不加以調整之可觀察匯率

A12 依第 19A 段之規定估計即期匯率時，個體得使用不加以調整之可觀察匯率，若該可觀察匯率符合第 19A 段中之目的。可觀察匯率之例包括：

- (a) 就另一目的（非屬個體評估可兌換性者）之即期匯率（見第 A13 至 A14 段）；及
- (b) 個體於另一貨幣可兌換性恢復後，為特定目的所能取得該另一貨幣之第一個匯率（後續第一個匯率）（見第 A15 至 A16 段）。

使用就另一目的之可觀察匯率

A13 一貨幣就某一目的非屬可兌換為另一貨幣之一貨幣，就另一目的可能係可兌換為該另一貨幣。例如，個體可能可以取得一貨幣用於進口特定商品，但不可用於發放股利。於此等情況下，個體可能作出就另一目的之可觀察匯率符合第 19A 段中之目的之結論。若該匯率符合第 19A 段中之目的，個體得使用該匯率作為估計之即期匯率。

A14 於評估此一可觀察匯率是否符合第 19A 段中之目的時，除其他因素外，個體應考量：

- (a) 是否存在若干可觀察匯率—存在超過一個可觀察匯率可能表示匯率被設定為鼓勵或嚇阻個體為特定目的而取得另一貨幣。此等可觀察匯率可能包括「誘因」或「懲罰」，因此可能無法反映現時經濟狀況。
- (b) 貨幣就何目的而係可兌換—若個體僅就有限目的（諸如進口緊急物料）而能取得另一貨幣，該可觀察匯率可能無法反映現時經濟狀況。
- (c) 匯率之性質—自由浮動之可觀察匯率較主管機關透過定期干預設定之匯率更可能反映現時經濟狀況。
- (d) 匯率更新之頻率—未隨時間改變之可觀察匯率較每日更新（或甚至更加頻繁）之可觀察匯率更不可能反映現時經濟狀況。

使用後續第一個匯率

A15 於衡量日就特定目的非屬可兌換為另一貨幣之貨幣，可能後續就該目的成為可兌換為該貨幣。於此等情況下，個體可能作出後續第一個匯率符合第 19A 段中之目的之結論。若該匯率符合第 19A 段中之目的，個體得使用該匯率作為估計之即期匯率。

A16 於評估後續第一個匯率是否符合第 19A 段中之目的時，除其他因素外，個體應考量：

- (a) 衡量日與可兌換性恢復日間之時間—此期間越短，後續第一個匯率越

有可能反映現時經濟狀況。

- (b) 通貨膨脹率—當一經濟係遭受高度通貨膨脹，包括當一經濟處於高度通貨膨脹（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所明定）時，價格常快速變動，也許一天數次。據此，此一經濟下之貨幣後續第一個匯率可能無法反映現時經濟狀況。

使用另一估計技術

- A17 使用另一估計技術之個體，得使用任何可觀察匯率—包括來自未產生可執行之權利及義務之市場或兌換機制中兌換交易之匯率—並於必要時調整該匯率，以符合第 19A 段中之目的。

當一貨幣非屬可兌換時之揭露

- A18 個體應考量為滿足第 57A 段中之揭露目的所需揭露資訊之詳細程度。個體應揭露第 A19 至 A20 段所明定之資訊，以及為符合第 57A 段中之揭露目的之任何額外必要資訊。

- A19 個體適用第 57A 段時，應揭露：

- (a) 該貨幣，以及對導致該貨幣非屬可兌換為該另一貨幣之限制之描述；
- (b) 對受影響交易之描述；
- (c) 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
- (d) 所使用之即期匯率，以及該等匯率究係：
 - (i) 不加以調整之可觀察匯率（見第 A12 至 A16 段）；或
 - (ii) 使用另一估計技術所估計之即期匯率（見第 A17 段）；
- (e) 對個體已使用之任何估計技術之描述，以及有關於該估計技術中所使用輸入值及假設之量化與質性資訊；及
- (f) 個體因一貨幣非屬可兌換為另一貨幣而暴露於每一類型之風險之量化資訊，以及暴露於每一類型風險之資產及負債之性質與帳面金額。

- A20 當一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非屬可兌換為表達貨幣，或表達貨幣非屬可兌換為一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若適用時）時，個體亦應揭露：

- (a) 該國外營運機構之名稱；該國外營運機構究係子公司、聯合營運、合

資、關聯企業或分公司；及其主要經營所在地；

(b) 有關該國外營運機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

(c) 可能使個體須提供財務支援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任何合約協議之性質及條款，包括可能使個體暴露於損失之事項或情況。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表達與揭露

...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後使用認定成本

31C 若企業因嚴重高度通貨膨脹（見第 D26 至 D30 段），而選擇按公允價值衡量資產及負債，並使用該公允價值作為其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狀況表中之認定成本，該企業之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應揭露該企業之功能性貨幣如何及為何原遭受嚴重高度通貨膨脹但其後不再遭受嚴重高度通貨膨脹之說明。

...

生效日

...

39AI 2023 年 8 月發布之「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修正第 31C 及 D27 段。企業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2023 年 8 月修正）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附錄 D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

...

D27 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若同時具有下列特性，則係遭受嚴重高度通貨膨脹：

- (a) 可靠之一般物價指數並非所有具該貨幣之交易及餘額之企業可取得。
- (b) 該貨幣非屬可兌換為某一相對穩定外幣。可兌換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規定評估。

理事會對 2023 年 8 月發布之「缺乏可兌換性」之核准

「缺乏可兌換性」（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4 位理事中之 12 位理事贊成發布。Esterer 先生與 Keren 女士考慮到其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新近之任命，於投票時棄權。

Andreas Barckow 主席

Linda Mezon-Hutter 副主席

Nick Anderson

Patrina Buchanan

Tadeu Cendon

Florian Esterer

Zach Gast

Hagit Keren

Jianqiao Lu

Bruce Mackenzie

Bertrand Perrin

Rika Suzuki

Ann Tarca

Robert Uhl

隨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釋例

本釋例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本釋例例示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諸多層面但不意圖提供解釋性指引。

簡介

IE1 此等釋例例示個體可能如何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某些規定適用於以所呈現之有限事實為基礎之假設性情況。雖然該等釋例之某些層面於實際之事實型態中可能存在，但該等釋例中之事實型態已被簡化，且個體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時，須評估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該等釋例未例示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所有規定，亦未新增額外之規定。

可兌換性

IE2 釋例 1 至 3 例示個體如何評估一貨幣是否係可兌換（如第 8 段、第 8A 至 8B 段及第 A2 至 A10 段所訂定之步驟 I）。釋例 4 至 5 例示當一貨幣非屬可兌換時，個體如何估計即期匯率（如第 19A 段及第 A11 至 A17 段所訂定之步驟 II）。在所有五個釋例中：

- (a) X 個體之功能性及表達貨幣為 PC。個體 X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b) X 個體擁有一係屬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Y 個體。Y 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為 LC—Y 個體於營運所處轄區之貨幣。主管機關管理 LC 對其他貨幣之可兌換性。

步驟 I：評估一貨幣是否係可兌換（第 8 段、第 8A 至 8B 段及第 A2 至 A10 段）

釋例 1—時程

- IE3 Y 個體所處轄區之主管機關僅於完成行政程序後，方使個體可兌換 LC 取得 PC。該主管機關要求希望取得 PC 之個體在提交對 PC 之請求時，說明其意圖如何使用 PC。於一般情況下，個體在 N 天後取得 PC—意即，N 天係該主管機關於其行政程序下進行檢查並提供 PC 所需之時間。
- IE4 X 個體認為 N 天係透過此兌換機制將 LC 兌換為 PC 之交易所適用之正常行政延遲。除依第 A2 至 A10 段之其他規定外，若 X 個體能於提出請求後

之 N 天內取得 PC，則 X 個體認為 LC 係可兌換為 PC。

釋例 2—市場或兌換機制

- IE5 Y 個體所處轄區之主管機關無法滿足對 PC 之需求，而暫時停止透過其管理之兌換機制使 PC 可得。在缺乏此兌換機制下，個別轉售者以非由主管機關設定之匯率清償將 LC 兌換為 PC 之交易。此等兌換交易不產生可執行之權利及義務，亦不存在將 LC 兌換為 PC 之交易將產生此等權利及義務之其他市場或兌換機制。
- IE6 於評估 LC 是否係可兌換為 PC，X 個體僅考量將 LC 兌換為 PC 之交易將產生可執行之權利及義務之市場或兌換機制。X 個體作出 LC 非屬可兌換為 PC 之結論，因與個別轉售者之兌換交易不產生可執行之權利及義務，亦不存在將 LC 兌換為 PC 之交易將產生此等權利及義務之其他市場或兌換機制。

釋例 3—取得另一貨幣之目的

- IE7 Y 個體所處轄區之主管機關禁止個體就進口食品及藥品以外之其他目的取得 PC。
- IE8 於換算 Y 個體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時，X 個體評估其是否能就實現其於對 Y 個體之淨投資之目的取得 PC。由於 X 個體被禁止就此目的取得 PC，X 個體作出 LC 非屬可兌換為 PC 之結論。X 個體就進口食品及藥品之目的取得 PC 之能力對該評估並不攸關。

步驟 II：當貨幣非屬可兌換時估計即期匯率（第 19A 段及第 A11 至 A16 段）

釋例 4—使用就另一目的之可觀察匯率（第 A11 至 A14 段）

事實型態

- IE9 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Y 個體所處轄區之主管機關禁止個體就實現其對在該轄區營運之某一個體之淨投資之目的取得 PC。除該限制外，個體能取得 PC，且 LC：PC 之匯率係屬自由浮動。僅有一匯率適用於 LC 兌換為 PC 之交易；該匯率單日更新數次。
- IE10 在衡量日 20X1 年 12 月 31 日，X 個體無法取得 PC 以實現其對 Y 個體之淨投資。因此，X 個體作出 LC 非屬可兌換為 PC 之結論。

估計即期匯率

- IE11 由於 X 個體作出 LC 非屬可兌換為 PC 之結論，X 個體須估計符合第 19A 段中之目的之即期匯率。
- IE12 適用第 A11 至 A14 段之規定，X 個體考量就實現對某一個體之淨投資之目的，其是否得使用 LC：PC 之可觀察匯率。為此，其評估該可觀察匯率是否符合第 19A 段中之目的，並考量：
- (a) 是否存在若干匯率—LC 與 PC 間僅存在一可觀察匯率。
 - (b) 貨幣係可兌換之目的—X 個體能就將導致其對 Y 個體之淨投資實現之交易外之任何交易取得 PC。
 - (c) 匯率之性質—該可觀察匯率係自由浮動。
 - (d) 匯率更新之頻率—該可觀察匯率係單日更新數次。
- IE13 考量此等因素，X 個體判定該可觀察之 LC：PC 匯率符合第 19A 段中之目的。因此，X 個體於換算 Y 個體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時，得使用該可觀察匯率作為估計之即期匯率。

釋例 5—使用後續第一個匯率(第 A11 至 A12 段及第 A15 至 A16 段)

事實型態

- IE14 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Y 個體營運所處轄區遭受高度通貨膨脹。Y 個體所處轄區之主管機關禁止個體就實現對於該轄區營運之某一個體之淨投資之目的取得 PC。惟自 20X2 年 4 月 30 日起，該主管機關允許個體就該目的取得 PC。
- IE15 在衡量日 20X1 年 12 月 31 日，X 個體無法取得 PC 以實現其對 Y 個體之淨投資，因此，X 個體作出 LC 非屬可兌換為 PC 之結論。

估計即期匯率

- IE16 由於 X 個體作出 LC 非屬可兌換為 PC 之結論，因此 X 個體須估計符合第 19A 段中之目的之即期匯率。
- IE17 適用第 A11 至 A12 段及第 A15 至 A16 段時，X 個體考量其是否得使用該貨幣可兌換性恢復後，所能取得該另一貨幣之第一個匯率（後續第一個匯率）。為此，其評估後續第一個匯率是否符合第 19A 段中之目的，並考量：
- (a) 衡量日與可兌換性恢復日間之時間—可兌換性係於衡量日後 4 個月恢復。
 - (b) 通貨膨脹率—Y 個體營運所處轄區遭受高度通貨膨脹。

IE18 考量此等因素，X 個體判定後續第一個匯率未反映衡量日之現時經濟狀況。因此，後續第一個匯率就實現 X 個體對 Y 個體之淨投資之目的，並不符合第 19A 段中之目的。惟 X 個體可於必要時調整該匯率，以估計就實現其對 Y 個體之淨投資之目的符合第 19A 段中之目的之匯率。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結論 基礎之修正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缺乏可兌換性

2023 年 8 月之修正之背景

BC4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3 年 8 月發布「缺乏可兌換性」並修正本準則，以改善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所提供資訊之有用性。該等修正規定個體於判定一貨幣是否係可兌換為另一貨幣，以及當非屬可兌換而決定使用之即期匯率時適用一致之作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得知有關利害關係人對於如何決定貨幣是否係可兌換為另一貨幣，以及非屬可兌換時所使用之匯率持有不同觀點。儘管一貨幣非屬可兌換為另一貨幣之情況可能相對較少發生，當其發生時，經濟狀況可能將迅速惡化。於該等情況下，對適用本準則之不同觀點可能導致受影響個體之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差異。於制定修正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想法以及利害關係人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1 年 4 月之「缺乏可兌換性」草案之回饋意見。

評估一貨幣是否係可兌換

BC42 許多因素影響一貨幣與另一貨幣之可兌換性。為使「可兌換」之定義可操作並協助個體一致地適用該定義，本準則明定個體何時能將一貨幣兌換為另一貨幣。於制定該定義及相關之應用指引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討論下列問題：

- (a) 個體考量取得該另一貨幣之時程為何（見第 BC43 至 BC44 段）？
- (b) 若個體能取得該另一貨幣，但並無意圖取得之，將如何（見第 BC45 段）？
- (c) 個體就取得該另一貨幣考量何種市場或兌換機制（見第 BC46 段）？
- (d) 個體取得該另一貨幣之目的為何（見第 BC47 至 BC50 段）？
- (e) 若個體僅能取得有限金額之該另一貨幣，將如何（見第 BC51 至 BC52

段)？

時程

- BC4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作出結論：取得該另一貨幣之正常行政延遲
- (a) 不抵觸本準則第 8 段對即期匯率之定義中「立即交付」之概念。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之觀點，「立即交付」之概念包括為符合兌換貨幣之行政、法令規定之一個短期間。
- (b) 不妨礙一貨幣係可兌換為該另一貨幣。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之觀點，認知貨幣兌換中存有正常行政延遲提升該等規定之可操作性。若個體未能於其對將一貨幣兌換為另一貨幣之時程之評估中考量正常行政延遲，個體可能不適當地作出一貨幣非屬可兌換為另一貨幣之結論。
- BC4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議對何者構成「正常行政延遲」不制定應用指引—此評估將取決於事實及情況。

取得該另一貨幣之能力

- BC4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議，評估一貨幣是否係可兌換為另一貨幣取決於該個體取得該另一貨幣之能力，而非其如此作之意圖或決策。例如，一貨幣能就實現個體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目的而可兌換為另一貨幣，即使該個體無意圖進行將導致實現該淨投資之交易。此規定一致於本準則中之其他規定—例如，將金額換算為另一貨幣時使用即期匯率之規定，無論個體是否有以該即期匯率進行交易之意圖或決策。

市場或兌換機制

- BC4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觀察到，市場或兌換機制之性質及類型在轄區間可能有所不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討論是否規定個體於評估可兌換性時考量特定市場或兌換機制（例如，政府管理之兌換機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議，於評估一貨幣是否係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時，個體僅考量該貨幣兌換為該另一貨幣之交易將產生可執行之權利及義務之市場或兌換機制。

取得該另一貨幣之目的

- BC47 在許多轄區（尤其是匯率係自由浮動之轄區），兩種貨幣間僅存有一匯率。於此等轄區，個體意圖使用該另一貨幣之目的既未改變該匯率，亦不影響該個體取得該另一貨幣之能力。然而，對某些貨幣，不同匯率可能適用於不同用途，其可能影響個體取得該等貨幣之能力。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個體考量其取得該另一貨幣之目的係屬重要之結論。
- BC4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單獨考量個體之下列情況：
- (a) 以其功能性貨幣報導外幣交易（見第 BC49 段）；及
 - (b) 使用非其功能性貨幣之表達貨幣或換算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見第 BC50 段）。
- BC49 本準則第 20 至 37 段明定以功能性貨幣報導外幣交易之規定。此等規定適用於個別外幣交易，以及與此等交易有關之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當報導外幣交易時，個體對每一個別之交易、資產或負債分別評估一貨幣之可兌換性—即個體將假設取得外幣之目的係實現或清償該個別外幣交易或與該交易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個體將評估其是否能取得該另一貨幣以實現或清償該交易或與該交易有關之資產或負債。規定個體評估每一個別交易、資產或負債並不產生新評估，因本準則第 26 段規定個體於有若干匯率可得時如此作。
- BC50 本準則第 38 至 49 段明定使用非功能性貨幣為表達貨幣與換算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規定。此等規定適用於個體或其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即淨資產或淨負債），而非其個別資產或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決議，於此等情況下，個體從將導致實現或清償其淨資產或淨負債（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交易之觀點評估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
- (a) 某些轄區之個體可能經歷匯出股利之延遲，且此一延遲將不必然導致個體作出一貨幣非屬可兌換為另一貨幣之結論；此一延遲可能反映正常行政延遲。此外，個體作出一貨幣非屬可兌換為另一貨幣之結論並不必然逕使個體須使用複雜之估計技術（見第 BC55 段）。
 - (b) 個體考量其於單一交易中（而非隨時間）實現其淨資產（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能力，即使個體可能常無法於單一交易中實現其淨資產。此考量係與本準則之其他規定一致（見第 BC49 段）。依本準則第 A10 段之規定，即使個體無法取得實現其淨資產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需之另一貨幣之全部金額，但能取得一超過不重大之金額，一貨幣將係可兌換為該另一貨幣（見第 BC51 至 BC52 段）。

僅取得有限金額之另一貨幣之能力

- BC51 個體可能僅能取得有限金額之另一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明定於此等情況下，當個體能取得之該另一貨幣超過一不重大金額時，該貨幣係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此作法類似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中當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已顯著降低時之作法（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B37 至 B42 段），在此情況下，個體得偏離不加以調整之可觀察價格之使用。同樣地，當個體取得該另一貨幣之市場活絡程度過低致使該個體能取得之該另一貨幣未超過不重大金額時，個體適用本準則第 19A 段估計即期匯率——於此情況下，個體得偏離可觀察匯率之使用。
- BC52 於制定該等規定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個體於何種層級評估其能取得另一貨幣之金額之重大性，例如，個體究係分別對每一交易及餘額進行此評估，抑或以彙總基礎進行此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個體應使用本準則第 A10 段描述之彙總方法評估其就特定目的所能取得之該另一貨幣之金額之重大性。該彙總方法規定個體將其能取得之該另一貨幣之金額與其需回收或清償之交易或餘額之彙總金額（總和）相比，而非規定個體分別考量每一交易或餘額。

當一貨幣非屬可兌換時估計即期匯率

- BC5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當一貨幣於衡量日非屬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時，個體應估計該日之即期匯率。本準則第 19A 段中之目的係個體估計在現時經濟狀況下，假定於衡量日會發生於市場參與者間之，有秩序之兌換交易之匯率。此作法類似於（雖非相同）個體藉由估計假定於衡量日會發生之出售一資產或移轉一負債之有秩序交易之價格按公允價值衡量該資產或負債。
- BC5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基於下列原因決議不提供個體如何估計即期匯率之任何詳細規定：
- (a) 估計即期匯率可能係屬複雜，且取決於個體特定與轄區特定之事實及情況。
 - (b) 個體可能用以估計即期匯率之經濟模式有所不同。此等模式之複雜性及其所使用作為輸入值之經濟因素（例如，通貨膨脹、利率、國際收支或轄區之生產力）不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不訂定一特定估計技術或作法，因該技術或作法不太可能對所有可能情況捕

捉所有攸關因素，而不過度繁雜。

- (c) 評估可兌換性之規定預計導致個體僅於少部分情況下估計即期匯率。
- (d) 估計即期匯率之固有不確定性類似於與基於估計值之其他財務資訊有關之不確定性。個體須揭露與所估計即期匯率及估計技術有關之攸關資訊（見第 BC58 至 BC62 段）。
- (e) 此作法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衡量規定一致。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並未明定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特定技術，而是訂定一目的。

BC5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當一貨幣非屬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時，個體不必然需使用複雜之估計技術。為降低複雜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

- (a) 明定個體得使用不加以調整之可觀察匯率作為估計之即期匯率，若該可觀察匯率符合本準則第 19A 段中之目的（見本準則第 A12 段）。
- (b) 納入個體可考量兩個可觀察匯率之釋例，並列示一因素清單（但並未全部涵括），以協助個體評估該等可觀察匯率是否符合本準則第 19A 段中之目的（見本準則第 A13 至 A16 段）。
- (c) 明定使用另一估計技術之個體可（例如）自一可觀察匯率開始一包括來自不產生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市場或兌換機制之兌換交易之匯率一並於必要時調整該匯率，以估計符合本準則第 19A 段所規定之即期匯率（見本準則第 A17 段）。

其他考量

BC5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不明定用以估計即期匯率之可觀察匯率之層級，因如此作可能增加成本而未提供更有用之資訊。例如，規定可觀察匯率之層級將使個體須尋找並依序考量該層級中之每一匯率，惟使用另一估計技術可能對個體更符合成本效益。

BC57 當個體僅能取得有限金額之另一貨幣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是否允許或規定該個體使用混合匯率（即反映個體就交易或餘額之一部分能取得該另一貨幣之匯率，以及就剩餘部分之估計匯率二者之加權平均匯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基於下列原因不允許或規定使用此匯率：

- (a) 決定混合匯率對個體可能係屬困難，從而增加編製者之成本，而未提

供重大額外效益。

- (b) 於決定混合匯率時，個體將僅就交易或餘額中不重大之部分使用可觀察之即期匯率，以及就剩餘部分使用估計之即期匯率。個體如此作係因，適用本準則第 A10 段之規定，個體僅於其能取得未超過不重大金額之該另一貨幣時，始將作出該貨幣非屬可兌換為該另一貨幣之結論。因此，在多數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預期混合匯率與估計之即期匯率將無重大差異。

揭露

- BC58 當一貨幣非屬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時，個體對即期匯率之估計可能重大影響其財務報表。該估計亦使個體須作出判斷及假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制定該等規定時，得知財務報表使用者不僅關心估計該即期匯率對個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亦欲了解個體對一貨幣非屬可兌換為該另一貨幣之暴險。使用者表示，一貨幣非屬可兌換為另一貨幣之性質及財務影響、所使用之即期匯率、估計之過程，以及個體所暴露之風險之相關資訊將有助於其分析。據此，本準則中適用之揭露規定旨在提供使用者此等資訊。
- BC5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本準則第 A19 至 A20 段之某些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規定類似。個體於適用其他準則時可能已提供此等段落所規定之某些資訊。例如，個體可能已提供：
- (a) 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第 B10 段或第 B12 至 B13 段之規定）；
 - (b) 有關用以估計即期匯率之方法論之資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125 至 133 段之規定）；及
 - (c) 有關一貨幣非屬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部分（或全部）量化及質性資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中之揭露規定）。
- BC60 雖然如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納入本準則第 A19 至 A20 段之規定係有助益之結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若個體藉由適用其他揭露規定提供本準則所規定之資訊，則該個體無需重複該資訊。
- BC6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無須納入有關於評估可兌換性時

所作之重大判斷之特定揭露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22 段已規定在此等判斷係個體管理階層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之一部分之範圍內揭露此等判斷。

- BC6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指出，對於適用本準則第 57A 段之個體，當一貨幣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屬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時，以及當一貨幣於部分報導期間內非屬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時（即使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再屬此情況），該等揭露係屬必要。

過渡規定

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

- BC6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判定本準則第 60L 至 60M 段中之過渡規定，因其作出規定個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追溯適用該等修正之預期效益將不會超過成本之結論。特別是：

- (a) 追溯適用該修正內容將使個體須評估以前期間之可兌換性，再估計該等以前期間之即期匯率。於許多情況下，追溯適用可能須使用後見之明，即使不使用後見之明，將成本過高。
- (b) 非屬可兌換為另一貨幣之一貨幣，通常伴隨著使趨勢資訊對投資者較不具有用性（相對於其他情況）之高度通貨膨脹及其他經濟事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得知，當一貨幣非屬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時，財務報表使用者欲了解個體於報導日對該貨幣之暴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因此作出個體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該等修正而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之結論。

- BC6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議：

- (a) 規定個體使用初次適用日估計之即期匯率換算一項目，若本準則之相關規定要求個體使用期末匯率換算該項目。
- (b) 不允許個體重換算其他項目，即使該等項目可能係使用與該等修正不一致之即期匯率換算。規定個體辨認該等項目再估計適當之匯率之預期效益將不會超過成本。
- (c) 規定個體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之任何影響數作為對下列項目之調整：
 - (i) 保留盈餘之初始餘額，當個體報導外幣交易時。對於此等交易，個體通常將兌換差額認列於損益中。規定個體分別追蹤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中之任何兌換差額將導致不必要之複雜性。

- (ii) 權益項下換算差異數之累積金額，當個體使用非功能性貨幣為表達貨幣或換算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時。於此等情況下，個體通常將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並累計該等差額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

首次採用者

BC6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基於下列原因作出對首次採用者追溯適用該等修正之特定豁免並無必要之結論：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並未對於其財務報表中報導外幣交易之首次採用者提供任何豁免。因此，當個體報導外幣交易時，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中所有適用之規定。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D13 段已允許首次採用者將其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日所有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表達及揭露

...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

BC95A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3 年 8 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以定義一貨幣何時係可兌換為另一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先前提及（但未定義）可兌換性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31C 段及第 D27 段作一致之修正。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
(2023 年 4 月新發布)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2023 年 4 月新發布）

項目	發布時間	名稱
1	2023 年 4 月	租賃之定義-替換權利（IFRS1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2023 年 4 月）

租賃之定義－替換權利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如何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外界詢問：

- a. 當合約係為使用超過一個之相似資產時，於何種層級（分別考量每一資產或一併考量所有資產）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租賃；及
- b. 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當供應者具有特定替換權利時，即供應者：
 - i.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以替代資產作替換之實際能力；但
 - ii. 將無法在整個使用期間由行使其替換資產之權利取得經濟效益。

租賃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9 段敘明，「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B9 段，就一合約符合租賃之定義，客戶必須同時具有：

- a. 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b. 在整個使用期間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使用期間係指「資產用以履行客戶合約之總期間（包含所有非連續期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附錄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B12 段敘明，「企業應就合約中每一可能之單獨租賃組成部分，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並指引企業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B32 段中對單獨租賃組成部分之應用指引。第 B32 段明定，若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一項標的資產之使用權係屬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 a. 承租人可自該標的資產本身或連同承租人輕易可得之其他資源之使用獲益；及

- b. 該標的資產並非高度取決於合約中之其他標的資產或與其高度相互關聯。

已辨認資產

對合約符合租賃定義之第一項規定，係客戶控制已辨認資產之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B13 至 B20 段對已辨認資產提供應用指引。

第 B13 段敘明，「一項資產通常藉由在合約中被明確指定而被辨認。惟一項資產亦可能藉由於可供客戶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而被辨認」。

但「即使資產已被指定，若供應者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客戶並無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權」（第 B14 段）。在該情況下，供應者（而非客戶）控制資產之使用。因此，並無已辨認資產；合約不包含租賃。

第 B14 段敘明，下列兩項條件均存在時，替換權利係具實質性：

- a. 供應者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以替代資產作替換之實際能力（例如，客戶無法防止供應者替換資產，且替代資產係供應者輕易可得或供應者可在合理時間內獲得）；及
- b. 供應者將由行使其替換資產之權利取得經濟效益（即與替換資產有關之經濟效益預期將超過與替換資產有關之成本）。

第 B16 段敘明，「企業 [...] 評估供應者之替換權利是否具實質性，並應排除對於合約成立時不被視為可能發生之未來事項之考量」。第 B15 至 B18 段明定，於下列情況下，供應者之替換權利不具實質性（或不妨礙客戶具有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權）：

- a. 供應者僅在特定日期或特定事項發生以後始有權利或義務替換資產；
- b. 供應者僅於在合約成立時不被視為可能發生之未來事項發生時，將由行使其權利取得經濟效益；或
- c. 供應者具有替換資產以作修理及維護（若該資產未適當運作或若可做技術升級）之權利或義務。

第 B17 段說明，若資產係置於客戶之場所或其他場所，替換之成本較有可能超過與替換該資產有關之效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112 至 BC115 段說明制定替換權利規定之理由。第 BC113 段敘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納入〔該等規定〕

係欲區分：

- a. 導致無已辨認資產之替換權利，因供應者（而非客戶）控制資產之使用；與
- b. 不改變合約實質或特性之替換權利，因供應者不太可能（或實際上或經濟上不可行）行使該等權利」。

第 BC113 段繼續說明，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於許多情況下，基於與替換資產有關之成本，供應者不會由行使替換權利而獲益係屬明確」。

第 B19 段規定，若客戶無法容易地判定供應者是否具有實質性替換權利，該客戶應推定供應者之替換權利不具實質性。第 BC115 段指出：

- a. 第 B19 段之規定回應利害關係人之疑慮：「於某些情況下，客戶判定供應者之替換權利是否具實質性係屬困難（若並非不可能）」。
- b.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若替換權利具實質性，則從事實及情況評估出該等權利具實質性將相對明確」。

因此，委員會認為，當資產被明確或隱含指定時，第 B13 至 B19 段之規定對客戶判定並無已辨認資產設定一高門檻。

委員會亦觀察到，依第 B14 段之規定判定在整個使用期間供應者替換該資產之權利是否具實質性，須作判斷。第 B14 段(a)明定，供應者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以替代資產作替換之實際能力，即使供應者尚未持有替代資產但可在合理期間內獲得該等資產。此說明了「整個使用期間」之用語並不意謂在該期間內之所有時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詢問中事實型態之應用

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

- a. 某客戶與供應者簽訂十年期合約以使用一百個類似之新資產（電動巴士使用之電池）。該客戶將每一電池連同其輕易可得之其他資源使用（每一電池用於一輛巴士，該巴士係客戶自有或自與該供應者無關之一方承租）。
- b. 假設供應者在整個合約期間具有以替代資產作替換之實際能力致使第 B14 段(a)之條件成立。
- c. 若有電池被替換，供應者將須就進行該替換時客戶所喪失之任何收入或所發生之成本予以補償。於某一時點之替換是否對供應者在經濟上有效益，取決

於應付客戶之補償金額及該電池之狀況。

- d. 於合約成立時，預期供應者不會自替換使用短於三年之電池取得經濟效益，但可能自替換已使用三年以上之電池取得經濟效益。

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之層級

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

- a. 客戶能自每一資產（一個電池）連同其可得之其他資源（一輛巴士）取得效益，且
- b. 每一電池並非高度取決於合約中之其他電池，亦未與其高度相互關聯。

因此，委員會作出結論，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適用第 B12 段，客戶就合約中每一可能之單獨租賃組成部分（即每一電池），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包括評估供應者之替換權利是否具實質性）。

已辨認資產

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每一電池皆被明確指定。即使合約中未明確指定一電池將於其可供客戶使用時被隱含指定。因此，委員會觀察到每一電池係一已辨認資產，除非供應者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替換該電池之實質性權利。

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第 B14 段(a)中之條件（供應者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以替代資產作替換之實際能力）被假設成立。惟委員會觀察到，由於至少在合約之前三年，不預期供應者會自行使其替換電池之權利取得經濟效益，故第 B14 段(b)中之條件並未在整個使用期間成立。因此，供應者並未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替換一電池之實質性權利。儘管判定供應者之替換權利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實質性可能須作判斷，委員會觀察到，此事實型態之事實及情況明確顯示供應者之替換權利未在整個期間具實質性。

委員會之結論

委員會之結論為：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每一電池係一已辨認資產。為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一租賃，客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B21 至 B30 段之規定，以評估其是否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每一電池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以及主導使用每一電池之權利。若客戶認為該合約係包含租賃，其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18 至 21 段之規定，決定租賃期間。

委員會之結論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原則及規定為一企業提供適當之基礎，以評估應於何種層級評估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之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以及是否具有已辨認資產。因此，委員會決定不將此事項新增至準則制定之議程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草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提議
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7.1 生效日

...

- 7.1.11 2023 年 3 月發布之「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新增第 7.2.47 至 7.2.49、B3.1.2A、B3.3.8 至 B3.3.10、B4.1.8A、B4.1.10A、B4.1.16A、B4.1.17A 及 B4.1.20A 段，並修正第 B4.1.13、B4.1.14、B4.1.16、B4.1.17、B4.1.20、B4.1.21 及 B4.1.23 段。企業應於[未來所定之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此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並同時適用此等修正之所有內容。

7.2 過渡規定

...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之過渡規定

- 7.2.47 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但第 7.2.48 至 7.2.49 段所明定者除外。
- 7.2.48 企業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以反映此等修正之適用。企業於且僅於可能不使用後見之明而能重編之情況下，始得重編各以前期間。企業若未重編以前期間，則應認列先前帳面金額與包含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之帳面金額間之任何差額。此差額係認列於包含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當時）中。
- 7.2.49 企業應於包含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之報導期間，對因適用該等修正而改變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之每一類別揭露下列資訊：
- (a) 企業適用此等修正前之先前衡量種類及所決定之帳面金額；及
 - (b) 企業適用此等修正後之新衡量種類及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附錄 B

應用指引

認列及除列（第 3 章）

原始認列（第 3.1 節）

...

原始認列日或除列日

B3.1.2A 企業於認列或除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除有第 B3.1.3 段之適用或企業選擇適用第 B3.3.8 段外，應採用交割日會計（見第 B3.1.6 段）。

...

金融負債之除列（第 3.3 節）

...

B3.3.8 雖有第 B3.1.2A 段採用交割日會計之規定，於且僅於企業已啟動支付指示且符合下列條件時，企業始得認定將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之金融負債（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於交割日前被清償：

- (a)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B3.3.9 就適用第 B3.3.8 段(c)之目的，若電子支付系統之特性使支付指示之完成係遵循標準行政流程，且啟動支付指示與交付現金間之時間短，則交割風險不顯著。惟若支付指示之完成受限於企業於交割日交付現金之能力，則交割風險並非不顯著。

B3.3.10 企業選擇將第 B3.3.8 段適用於使用某一電子支付系統之金融負債之交割者，應將該段之規定適用於透過該同一電子支付系統所作之所有交割。

分類（第 4 章）

金融資產之分類（第 4.1 節）

...

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4.1.7A 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於基本放款協議中，貨幣時間價值（見第 B4.1.9A 至 B4.1.9E 段）及信用風險之對價通常為利息之最重要要素。惟於此種協議中，利息亦可包括與特定期間持有金融資產相關之其他基本放款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及成本（例如，管理成本）之對價。此外，利息可包括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之利潤邊際。於極端經濟情況下，利息可能為負，例如，若金融資產之持有人係於特定期間明確地或隱含地為其存款支付費用，且該費用超過持有人所收取之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之對價。惟合約條款若引進與基本放款協議無關之合約現金流量暴險或波動（如權益價格或商品價格變動之暴險），則該合約條款並未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可能為基本放款協議，不論其法律形式是否為放款。

...

B4.1.8A 於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時，企業可能須單獨考量不同利息要素。對利息之評估聚焦於企業因何者而被補償，而非企業收取補償之多寡。若合約現金流量包含對通常不被認為係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之風險或市場因素之補償（例如，債務人之收入或利潤之份額），則該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即使此等合約條款於企業營運之市場係屬常見。再者，若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未與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改變之方向及幅度一致，則該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

...

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

B4.1.10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例如，若資產可於到期前提前還款或其期間可展延），企業須判定因該合約條款而於工具存續期間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

外本金金額之利息。為作此判定，企業須評估於合約現金流量改變前及改變後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企業亦可能需評估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即啟動事項）之性質。雖或有事項本身之性質並非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決定性因素，但其可能為一項指標。例如，比較債務人未支付達特定次數時將重設至較高利率之金融工具，與明定之股價指數達特定水準時將重設至較高利率之金融工具，前者於工具存續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較可能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未支付與信用風險增加間較具關係（亦見第 B4.1.18 段）。

B4.1.10A 於適用第 B4.1.10 段時，企業應評估任何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後，合約明定之現金流量之變動是否將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無論或有事項發生之機率（第 B4.1.18 段所述之不具真實性之合約條款除外），均應作此評估。若欲使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須為該債務人所特有。若或有事項之發生取決於債務人達成合約特定目標（即使相同目標係包含於其他債務人之其他合約中），則該或有事項之發生係該債務人所特有，惟其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須既非代表對債務人之投資，亦非代表對特定資產績效之暴險（亦見第 B4.1.15 至 B4.1.16 段）。

...

B4.1.13 下列釋例例示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下列釋例並未涵括所有情況。

工具	分析
... EA 工具 EA 工具係一放款，其利率定期調整一特定數量之基本點，若債務人於前一報導期間達成合約明定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 該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或有事項之發生（達成合約明定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係該債務人所特有。自該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所有情況下係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合約現金流量既非代表對債務人之投資，亦非代表對特定資產績效之暴險。

B4.1.14 下列釋例例示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

利息。下列釋例並未涵括所有情況。

工具	分析
...	...
I 工具	
I 工具係一放款，其利率於市場決定之碳價格指數達到合約所界定之門檻時會定期調整。	該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合約現金流量將隨某一市場因素（碳價格指數）而改變，而該因素並非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因此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

B4.1.15 在某些情況下，金融資產可能有稱為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但該等現金流量並非代表本準則第 4.1.2 段(b)、第 4.1.2A 段(b)及第 4.1.3 段所述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支付。

B4.1.16 若金融資產代表對特定資產或現金流量之投資，即可能屬此情況，且因此該等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例如，若合約條款規定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隨較多汽車使用特定之收費公路而增加，則該等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因此，該工具並不符合第 4.1.2 段(b)及第 4.1.2A 段(b)之條件。

B4.1.16A 若金融資產具無追索權特性，亦可能屬此情況。若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僅限於該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及於違約之情況下特定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具無追索權特性。換言之，於該金融資產之整個存續期間，企業主要暴露於特定資產之績效風險而非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B4.1.17 惟金融資產具無追索權特性之事實本身，未必導致該金融資產無法符合第 4.1.2 段(b)及第 4.1.2A 段(b)之條件。在此情況下，債權人須評估（「深入檢視」）特定標的資產或現金流量，以判定所分類之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係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若該金融資產之條款以與代表本金及利息之支付不一致之方式，產生任何其他現金流量或限制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並不符合第 4.1.2 段(b)及第 4.1.2A 段(b)之條件。標的資產究係屬金融資產抑或屬非金融資產本身並不影響前述評估。

B4.1.17A 於評估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係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時（依第 B4.1.17 段之規定），企業可能亦需考量諸如債務人之法律及資本結構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a) 由標的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期超過所分類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

流量之程度；及

- (b) 由標的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任何短收預期由債務人發行之次順位債務工具或權益工具吸收之程度。

...

合約連結工具

B4.1.20 在某些交易類型中，發行人可能使用多項合約連結工具（分級證券），以對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排定優先順序。每一層級分級證券均有一次級順位，其指定將發行人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分配予該分級證券之順序。對此等分級證券之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該支付結構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不同分級證券之持有人間之損失分配不成比例。在此情況下，某一分級證券之持有人僅於發行人已產生足以滿足較高順位分級證券之現金流量時，始對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支付具有權利，此意謂該分級證券具無追索權特性（見第 B4.1.16A 段）。

B4.1.20A 某些交易可能包含不具備第 B4.1.20 段所述全部特性之多項債務工具。例如，某一企業（債權人）可能簽訂擔保放款協議，債務人（發起個體）從而設立一發行優先及次順位債務工具之結構型個體。該債務人可能持有該次順位債務工具以提供信用保障予持有優先債務工具之該企業。此等交易並未包含多項合約連結工具，因該結構型個體係為促成單一債權人之放款交易而設立。此等交易中優先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應適用第 B4.1.7 至 B4.1.19 段之規定予以評估。

B4.1.21 在包含多項合約連結工具（如第 B4.1.20 段所述）之交易中，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某一分級證券始具備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特性：

- (a) ...

B4.1.22 企業應深入檢視直至其可辨認產生（而非轉付）現金流量之標的金融工具群組為止。此即為標的金融工具群組。

B4.1.23 標的群組須包含一項或多項工具，該等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為此評估之目的，該標的群組可包括非屬分類規定（見本準則第 4.1 節）範圍內之金融工具，例如，合約現金流量約當於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應收租賃款。

...

[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

...

財務狀況表

...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A 若企業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7.5 段所允許，指定權益工具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

- (a) ...
- (b) ...
- (c) 此等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
- (d) ...
- (e) ...
- (f) 於該期間此等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列示與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變動金額，以及與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變動金額。

...

綜合損益表

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

...

20B 合約條款可能基於債務人所特有之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而改變合約現金流量之時點或金額，為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該合約條款之影響，企業應揭露：



- (a) 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
- (b) 有關該等合約條款可能導致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區間之量化資訊；及
- (c) 具該等合約條款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20C 企業對每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以及每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類別，應分別揭露第 20B 段所規定之資訊。企業應考量揭露之詳細程度、彙總或細分之適當程度，以及財務報表使用者是否需要額外說明以評估所揭露之任何量化資訊。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44JJ 2023 年 3 月發布之「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新增第 20B 及 20C 段並修正第 11A 段。企業應於其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時，同時適用此等修正內容。企業無須對該等修正內容之初次適用日前開始之任何所表達期間，提供此等修正所規定之揭露。

理事會對 2023 年 3 月發布之「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草案之核准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草案係於 2023 年 2 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理事會）12 位理事中之 11 位理事贊成發布。Buchanan 女士鑑於最近方被任命為理事而棄權。

Andreas Barckow

主席

Linda Mezon-Hutter

副主席

Nick Anderson

Patrina Buchanan

Tadeu Cendon

Zach Gast

Jianqiao Lu

Bruce Mackenzie

Bertrand Perrin

Rika Suzuki

Ann Tarca

Robert Uhl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施行指引之修正

...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第 11A 及 11B 段）

IG11A 下列指引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但非屬其一部分。本指引並非意圖展示適用該等揭露規定之所有可能方式；但其例示企業可能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1A 及 11B 段規定之某些揭露之一種可能方式。企業於判定何種揭露將提供最有用之資訊（包含彙總或細分之適當程度）時，應運用判斷。

背景

A 企業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5.7.5 段之規定，A 企業已選擇將其權益工具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依其會計政策，A 企業僅於投資除列時，始將來自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移轉至保留盈餘。A 企業之報導年度結束日為 12 月 31 日。

於 20X1 年 1 月 1 日，A 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彙總數為 CU800,000，此等投資認列於累計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為 CU200,000。於 20X1 年 1 月 1 日前此組合未曾處分。

於 20X1 年 7 月 31 日，A 企業以 CU155,000 取得未上市企業 Y 之非控制權益。

於 20X1 年 6 月 30 日，A 企業自 X 企業收取股利收入 CU1,000。於 20X1 年 9 月 30 日，A 企業以 CU200,000 處分其對 X 企業之投資，並產生累積利益 CU50,000。

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A 企業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彙總數為 CU820,000。A 企業於 20X1 年自此等剩餘投資收取之股利收入總額為 CU5,000。

A 企業權益投資之當期公允價值變動總額為 CU65,000，包含與對 X 企業之投資有關者 CU20,000。

IG11B A 企業於其年度財務報表（結束日為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註中提供下列資訊（為簡化起見，未列示比較資訊）：

A 企業之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提供之資訊

下表列示本公司對未上市企業之權益投資。本公司為策略性目的而以中期至長期為基礎持有此等投資；本公司既未持有此等企業之控制權益（對各企業持有少於 5% 之權益投資），該等投資亦非持有供交易。因此，本公司選擇將此等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僅於投資除列時始將累計利益或損失移轉至保留盈餘。

於 20X1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對未上市企業 Y 之非控制權益（少於 5% 之權益投資）；並於 20X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處分對 X 企業之投資。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帳面金額 (CU000) ^(a)	其他綜合損益 ^{譯者註 1} (CU000) ^(b)
20X1 年 1 月 1 日	800	200
取得之投資	155	—
公允價值變動：		
年底持有之投資	45	45
已處分之投資	20	20
已處分之投資	(200)	—
處分後於權益內之移轉	—	(50)
20X1 年 12 月 31 日	820	215

本公司於本年度將與處分對 X 企業之投資有關之累積利益 CU50,000，自來自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移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本年度自權益投資收取股利收入 CU6,000，包含自 X 企業收取之 CU1,000。

(a) A 企業自此欄交互索引至其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第 93 段所規定之資訊之財務報表附註。

(b) A 企業自此欄交互索引至其他綜合損益變動表^{譯者註 2}及權益變動表。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草案之結論基礎

簡介

- BC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依其適當程序（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適當程序手冊」中所述）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相關規定進行施行後檢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完成之工作及其作成之結論，彙總於 2022 年 12 月發布之「計畫報告暨回應聲明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之施行後檢討」。
- BC2 該施行後檢討導致辨認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應盡快因應之兩項事項：
- (a) 以電子現金轉帳作為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割—提議對認列及除列之應用指引之修正（見第 BC5 至 BC38 段）；及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之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評估—提議對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之修正（見第 BC39 至 BC72 段）；
- BC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辨認出其他事項，該等事項之優先順序雖較低但亦須準則制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若將所提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包含於單一草案中，對利害關係人將最有效率。此等事項之首要事項涉及闡明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評估於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適用。對此等工具所提議之規定係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一般規定之一部分，因此須連同對該等規定之任何必要闡釋納入考量（見第 BC73 至 BC93 段）。
- BC4 此草案亦提議就下列事項，修正或新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之揭露規定：
- (a)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見第 BC94 至 BC97 段）；及
 - (b) 具有根據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見第 BC98 至 BC104 段）。

透過電子轉帳交割之金融負債之除列

背景

- BC5 於 2021 年 9 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有關企業透過電子轉帳收取現金作為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交割之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
- BC6 委員會作出結論，企業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3.2.3 段(a)及第 3.1.1 段時，須：
- (a) 於來自應收帳款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之日，除列該應收帳款；並
 - (b) 於同一日認列作為該應收帳款交割所收取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 BC7 委員會初步議事決議之回應者對該決議中之技術分析及結論並非不同意。惟許多回應者對該議事決議定案之可能結果存有疑慮。
- BC8 2022 年 6 月之會議中，委員會考量此回饋意見，並確認其初步議事決議中之技術分析及結論。惟委員會決定將回應者之疑慮提交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包括：
- (a) 對長期實務之破壞；
 - (b) 適用該議事決議之成本；及
 - (c) 與其他事實型態有關之可能負面影響，特別是應付帳款之除列。
- BC9 施行後檢討之某些參與者亦就委員會對此議題之討論提出意見，並再次確認前述疑慮。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將此事項作為其施行後檢討之一部分。
- BC10 除金融資產慣例購買或出售交易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企業於認列或除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該等認列及除列規定（導致企業於其財務報表中忠實表述其於報導日之合約權利與義務）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該施行後檢討並未對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除列規定之明確性及適當性之根本問題提供證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進一步指出，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所產生對長期實務破壞之可能性本身並非進行準則制定之理由。
- BC11 惟儘管該施行後檢討已作出結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認列及除

列規定大體而言運作良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到利害關係人所辨認之實務分歧，特別就金融負債交割之情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決議：

- (a) 闡明企業於認列或除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須使用交割日會計（除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1.3 段）；及
- (b) 制定新規定以允許企業於交割日前將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之金融負債予以除列。

所考量之作法

BC1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二種有限範圍準則制定之可能作法：

- (a) 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除列規定之層面（見第 BC13 至 BC21 段）；或
- (b) 制定規定以允許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見第 BC22 至 BC24 段）。

闡明除列規定之層面

BC13 倘若採用第一種作法，將須修正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闡明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係於「何時」失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3.2.3 段(a)）或金融負債係於何時消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3.3.1 段）。

BC14 委員會初步議事決議之回應者表示，精確判定金融負債係於何時消滅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係於何時失效，可能係耗時、成本高昂，且涉及對每一支付平台及相關個別合約條款之詳盡（法律）分析。此係因判定消滅時點之攸關法令或規章因轄區而異，且可能導致經濟上類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不同時點除列。

BC1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認列及除列之規定通常導致對稱結果——換言之，若某一企業有金融資產，則另一企業將有相對應之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對除列之詳細評估則不同（見第 BC16 至 BC17 段）。

BC16 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3.1 段敘明，當某一企業合法免除對金融負債之主要責任時，或當透過支付（企業於交割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履行該企業之合約義務時，該金融負債消滅。

BC17 關於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3.2.3 段(a)敘明，當對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於交割日對企業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時或當金融資產移轉，且該移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3.2.4 至 3.2.6 段符合除列條件時，該金融資產被除列。

BC1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雖然除列結果係對稱，但同一交易認列及除列之時點可能並非如此。此係因企業並非基於交易對方之作為而進行會計處理，而係以其於報導日所具有之資訊為基礎，評估其收取或支付現金之合約權利或義務（例如，當採用交割日會計時）。

BC19 為闡明權利何時失效或負債何時消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須整體檢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此作法將須對該等規定作根本上之重新考量，且因而亦須考量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認列規定。

BC2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將此作法侷限於此等資產或負債之特定類型係不可能，因此，該作法將產生非意圖結果之重大風險。對該風險之謹慎考量須分析所有可能情境及交易，且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其利害關係人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

BC2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認列及除列規定在根本上重新考量將：

(a) 與於施行後檢討所收到之認列及除列規定大體而言運作良好之回饋意見不一致；及

(b) 與評估何時對施行後檢討所辨認事項採取行動之架構不一致。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不採取此作法。

符合特定條件時允許於交割日前除列之規定

BC22 雖然外界之詢問及委員會之初步議事決議聚焦於應收帳款除列規定之適用，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大多數疑慮係與應付帳款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決定探討其是否能透過有限範圍之準則制定：

(a) 闡明當認列與除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企業須採用交割日會計（除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1.3 段之適用外）；並

(b) 允許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在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BC2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到，此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有限範圍修正將無法解決利害關係人提出之所有疑慮，亦無法減少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除列規定適用於所有金融負債之成本—因僅於特定情況下始符合該條件。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此有限範

圍修正將：

- (a) 對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許多疑慮提供及時且有效之回應；
- (b) 藉由不作根本上之改變而保留現行除列規定以降低非意圖結果之風險；
- (c) 藉由闡明交割日會計之使用以提升適用除列規定之一致性，並確保不會損害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所提供資訊之有用性；
- (d) 透過特定條件之使用，限制金融負債可於交割日前除列之情況；及
- (e) 係可執行，若該修正之範圍夠小。

BC24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進一步探討此有限範圍修正之可行性。

對金融負債所提議之規定

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之條件

BC25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割並非金融資產之慣例購買或出售交易（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附錄 A 所定義）。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3.1.2 段及第 B3.1.3 至 B3.1.6 段中對慣例交易之規定已提供一般規定之替代作法，即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在交割日前認列或除列某一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認為，將該等規定作為發展在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之條件之有用起點。

BC2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第 AG38F 段對總額交割制度將符合該準則第 42 段(b)中之淨額交割條件之規定。如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慣例購買或出售交易，總額交割制度若要符合淨額交割條件，其主要原則之一係不發生交割之風險須不顯著。

BC2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修正草案第 B3.3.8 段中提議企業得認定將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之金融負債（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於交割日前被清償，於且僅於企業已啟動支付指示且：

- (a)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能力（見第 BC28 至 BC29 段）；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見第 BC30 至 BC32 段）；及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見第 BC33 至 BC34 段)。

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支付指示之能力

- BC2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考量，企業通常透過多種支付系統或平台，藉由向其銀行發出支付指示啟動現金支付以交割其金融負債。雖然於發出支付指示時，企業可能承諾交割某一負債，該企業可能仍有能力撤回、停止或取消支付指示，此取決於支付系統之性質——例如，當現金尚未被轉帳或交付予債權人時。換言之，若企業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支付指示之能力，企業仍可阻止該支付之完成，於該等情況下，不能認定企業已依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3.1 段(a)之規定清償該負債。
- BC29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提議，若企業欲認定某一金融負債於交割日前被清償，企業須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攸關支付指示之能力。

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BC3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亦提議，若欲於交割日前除列某一金融負債，企業須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BC31 於訂定此條件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考量企業不具有取用現金之實際能力之情況，即使該現金可能尚未自企業銀行帳戶被移轉。於此情況下，企業可合理確定該現金將依所使用現金支付系統之標準處理時間交付予債權人（通常將於短時間內交付）。例如，雖然該現金可能仍係企業在銀行之現金餘額之部分，但「可用」餘額可能減除該支付指示之金額。此時，企業可能不再能取用該現金或主導將其用於交割該支付義務以外之目的。
- BC32 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之觀點，若企業仍可取用將被用於交割負債之現金或主導其使用，則企業認定金融負債被清償並不適當。若企業有實際能力為交割該金融負債以外之目的取用該現金，則既不能認為企業已交付現金(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1.6 段(a)交割日會計之規定)，亦不能認為企業已藉由償還現金而清償負債（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3.1 段(a)所規定）。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 BC33 「交割風險」通常係指交易將未被交割（或完成）且因此債務人於交割日未交付現金予債權人之風險。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1.6 及 B3.3.1 段之規定之目的而言，當金融負債係藉由支付現金予債權人而被清償，債權人不再暴露於與該交易相關之任何交割風險。

- BC3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若企業欲認定某一金融負債於交割日前被清償，不發生交割之風險須不顯著。於修正草案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當某一電子支付系統之特性將使該支付指示之完成遵循標準行政流程，且啟動支付指示與交付現金間之時間短，則交割風險不顯著。某一特定支付系統之完成時間越長，則該支付可能因債務人違約而無法完成之風險越高。

所提議之規定之範圍

- BC35 於制定所提議之規定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該等規定之可能範圍。特別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所提議之規定是否可適用於更廣泛之現金支付而非僅電子支付系統，例如，來自活期存款之所有現金支付。
- BC3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倘若所提議之規定被廣泛地適用，此作法可能產生觀念上及實務上之若干挑戰。首先，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除列規定之目的而言，現金可能被認為與其他金融資產作不同處理之風險。此可能導致當企業以現金而非交付其他金融資產（諸如某一證券）交割一交易時，有不同會計結果。
- BC37 其次，倘若所提議之修正適用於來自活期存款（例如，活期帳戶）之所有現金支付，現金支付將自企業之其他來源現金排除。據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導致制定所提議之規定之實務挑戰，並非源自用於付款之帳戶之性質，而係來自所使用支付方法之性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對「現金」或「約當現金」（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中定義）之任何考量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範圍，且因此與所提議之規定不攸關。
- BC38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將所提議之規定之範圍限於使用符合特定條件之電子支付系統之現金交割，但不另改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除列規定之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議企業須對使用同一支付系統之所有支付適用所提議之規定。

金融資產之分類

背景

- BC39 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僅於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時，攤銷後成本始提供有關該等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結論基礎第 BC4.23 段）。
- BC4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附錄 B 包含對評估某一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應用指引。施行後檢討之參與者同意，一般而言，應用指引係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意圖運作。惟參與者注意到將該指引適用於具 ESG 連結或類似特性之金融資產之挑戰。
- BC4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評估對具 ESG 連結特性之金融資產與對其他金融資產同樣攸關；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經闡釋後）提供適當基礎以判定此等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條件。
- BC4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就具 ESG 連結特性之金融資產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規定，作出例外規定將不適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結論係與施行後檢討之回饋意見一致，該意見指出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分類與衡量之規定無需作根本上之改變。
- BC4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施行後檢討參與者之觀點，即攤銷後成本將可提供有關某些具 ESG 連結特性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對 ESG 連結特性係代表放款成本而非對與基本放款協議無關之因素之暴險之金融資產，有關此金融資產之最攸關資訊係債權人有權取得之合約報酬及債權人不預期會收取之現金流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有效利息法及減損規定捕捉此等要素兩者（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結論基礎第 BC4.6 段）。
- BC4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決議藉由提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闡明性修正，回應施行後檢討之回饋意見。該等修正將進一步協助企業判定金融資產包含那些具 ESG 連結或類似特性之金融資產是否具完全

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1.2 及 4.1.2A 段所規定）。具體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與下列項目有關之修正：

- (a) 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之利息要素（見第 BC46 至 BC52 段）；及
- (b) 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見第 BC53 至 BC72 段）。

BC45 施行後檢討參與者亦對評估其他類型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提出疑問。為回應此等疑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闡明性修正：

- (a) 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見第 BC73 至 BC79 段）；及
- (b) 合約連結工具（見第 BC80 至 BC93 段）。

基本放款協議中利息之要素

BC4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7A 段說明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該段亦列出某些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之利息典型要素，即下列項目之對價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如流動性風險）；與持有金融資產相關之成本，以及利潤邊際。

BC47 於分析施行後檢討之回饋意見（包含用語「基本放款協議」之不確定性）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再次確認：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7A 段明定之利息要素並未涵括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之所有要素；
- (b) 所明定之要素並不提供一「安全避風港」——即使某些被標示為「信用風險」或「利潤邊際」，仍可能須進一步分析；
- (c) 企業未必須為判定該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而對不同利息要素進行量化分析；及
- (d) 合約條款未必僅因其於企業營運所處之市場係屬常見即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

BC4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藉由提議修正，以闡明就適用第 B4.1.7A 段之目的如何評估利息，俾回應施行後檢討之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結論基礎第 BC4.182 段(b)中所說明之原則——利息之評估聚焦於企業因何者而被補償，而非企業因特定

要素所收取金額之多寡。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將此原則納入修正草案第 B4.1.8A 段中之應用指引。

- BC4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議闡明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放款協議何時一致，以及何時不一致，並提供釋例以例示企業應如何適用所闡明之規定。
- BC5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即無法規定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之所有利息要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5 段已敘明，於某些情況下，合約上標示為「利息」之現金流量可能未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同樣地，雖然合約條款可能未明確稱為「利息」，此仍可能導致構成對放款人就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之一部分補償之對價。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企業可能須運用判斷，特別是當評估與放款市場之新發展有關之合約條款時。
- BC5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基本放款協議」之用語係被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以指放款協議之性質，而非指於某一特定市場或轄區中常見或廣泛之協議。雖然，一般而論該市場係屬攸關（例如，於某一特定轄區中利率參考特定指標利率可能係屬常見）——僅因某作法於特定轄區中係屬常見之實務，其未必導致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7A 段敘明對商品或權益價格之暴險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無論於某一特定市場中之貸款是否通常具有與此等因素連結之合約條款，均屬此情況。
- BC52 於基本放款協議中，貸款人以明定之期間（可依合約縮短或延長）借出本金予借款人交換收取支付之本金及利息（代表對與持有該金融資產有關之風險與成本之補償）之合約權利。因此，貸款人所承受之知覺風險及其所收取對該風險之補償間存有關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決定闡明，合約現金流量如欲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須與放款風險或成本之變動方向一致，且須成比例。例如，借款人信用風險之增加係反映於金融資產利率之增加而非減少。

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

- BC5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認知到某些金融資產包含可能改變該等資產存續期間內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對此種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0 段規定企業須判定於該金融資產存續期間可能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C54 施行後檢討之參與者敦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就將第 B4.1.10

段中之原則適用於該段例子目前並未涵蓋之或有事項，提供更多指引。回饋意見提出企業可由一例——即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係由債務人信用風險之變動所啟動——推論：現金流量如欲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任何或有事項之性質須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7A 段所明定之任一利息要素相關。

BC5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一工具存續期間內合約現金流量之所有變異性。換言之，變異性不能僅因其源自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7A 段中所提及之某一利息要素，即假設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再者，現金流量之變異性無須與第 B4.1.7A 段中明確提及之某一利息要素有關。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及流動性風險作為「其他基本放款風險」之例，因其係常見之利息要素。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並未敘明其係唯一之其他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主要原則係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變動是否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

BC5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於修正草案第 B4.1.10A 段中辨認並闡明下列相互關聯之原則，將有助於評估金融資產存續期間內之合約現金流量：

- (a) 無論或有事項發生之機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8 段所述之不具真實性之合約條款除外），考量合約現金流量之所有可能變動（見第 BC58 至 BC60 段）；
- (b) 合約所明定之任何合約現金流量變異性之時點及金額（見第 BC61 至 BC62 段）；
- (c) 或有事項之發生係債務人所特有（見第 BC63 至 BC69 段）；及
- (d) 自該或有事項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既非代表對債務人之投資，亦非代表對特定資產績效之暴險（見第 BC70 至 BC72 段）。

BC5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3 及 B4.1.14 段新增釋例以例示此等原則。

無論機率，考量合約現金流量之可能變動

BC58 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回饋意見所提出，若或有事項發生之可能性甚低，則該或有特性不應影響金融資產之分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否決此作法並作出結論，即使或有事項發生之機率為低，企業須考量於金融工具存續期間可能產生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除非該或有特性不具真實性（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9 號結論基礎第 BC4.186 及 BC4.189 段)。

- BC59 此觀點進一步反映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禁止基於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重分類之規定。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分類金融資產，須以工具存續期間之合約條款為基礎（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結論基礎第 BC4.117 段）。
- BC6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指出，合約現金流量評估係基於金融工具存續期間可能產生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而非以機率為基礎之評估。換言之，企業須考量合約中所明定之任何或有事項發生（即使不太可能）對合約現金流量之影響。

合約條款所明定之現金流量變動

- BC61 金融資產分類之基本原則係，若合約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係固定，或變動但可決定，則攤銷後成本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該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有用資訊。
- BC6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決議，源自於或有事項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或時點之變動，其產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等現金流量之變動須為合約明定，且因此係可決定。換言之，除了解何者將產生現金流量之變動外，企業亦須了解對現金流量之何種調整將使其作出結論，合約現金流量—金融工具存續期間可能產生者—係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或有事項之發生為債務人所特有

- BC63 當考量施行後檢討之回饋意見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已規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收取之對價須僅就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亦即與於特定期間提供債務人信用相關之風險及成本）補償債權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變動可能源自與貨幣時間價值（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9A 至 B4.1.9E 段）、提前還款特性（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1 至 B4.1.12A 段）或合約明定之或有事項（例如，來自企業達成合約明定之 ESG 目標之合約利率變動）發生（或不發生）相關之合約條款。
- BC64 即使或有事項之性質並非債務人所特有，或有事項之發生可能為債務人所特有。例如，債權人可於其所有合約中納入一條款，即若債務人符合減少其本身溫室氣體排放之特別目標，則降低債務人之利率。
- BC65 雖然，於該例中，所有債務人受限於相同之或有事項（達成相同之合約明

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該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為每一債務人所特有。反之，某些合約可能包含非債務人所特有或取決於與債務人無關之因素之或有事項。例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變動係基於行業整體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將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

- BC66 施行後檢討之某些參與者提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應闡明，若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變動係源自「合約一方所特有之非財務變數」，則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此觀點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衍生工具之定義中使用。
- BC6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到，規定或有事項為「債務人所特有」，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衍生工具之定義中提及「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非財務變數」有類似之處。惟於基本放款協議中，債權人僅就與提供債務人信用相關之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而被補償。因此，債權人或另一方所特有之或有事項所導致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將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
- BC6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議，作此種評估時，區分財務及非財務變數係屬不適當。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之變數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之變異性，無論該等變數係屬財務或非財務，不導致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 BC6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成結論，合約現金流量若要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或有事項之發生（與貨幣時間價值或提前還款特性相關者除外）須為債務人所特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進一步指出，並非債務人所特有之所有或有事項將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例如，以債務人於特定期間之收入或利潤水準為基礎而改變之合約現金流量，通常將不會被視為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見第 BC70 至 BC72 段）。

現金流量既非代表對債務人之投資，亦非代表對特定資產績效之暴險

- BC7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闡明，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變動若代表對債務人之投資（例如，合約條款使債權人有權取得債務人之收入或利潤之份額），或對特定資產績效之暴險，該等現金流量之時點或金額變動係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即使此等條款為債務人所特有。
- BC71 此闡釋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5 及 B4.1.16 段之原則一致，即使有稱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若金融資產代表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此等現金流量將不代表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C72 或有事項之本質可能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代表對債務人之投資或

對特定資產績效之暴險（且因而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之指標，雖其本身並非一決定因素。

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

- BC7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1.6段^{譯者註3}將債權人之請求權係限於債務人特定資產或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稱為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當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無追索權特性之存在之事實本身，未必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具有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此等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1.17段規定企業評估（「深入檢視」）標的資產，以判定所分類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C74 施行後檢討之參與者敦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意義；特別是，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與債權人之請求權供有質押為擔保品之資產作擔保之金融資產間之差異。參與者亦觀察到，就評估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1.17段）及合約連結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1.22段）兩者之目的而言，企業被要求「深入檢視」特定標的資產或標的金融工具群組，因此渠等要求闡明於此等情況下「深入檢視」評估之目的。
- BC7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之無追索權特性，係指債務人對超出質押為擔保品之任何標的資產之部分，無須承擔義務。反之，於擔保放款之情況下，債權人之請求權僅於違約之情況下有擔保品供作擔保。於此放款之整個存續期間，債權人就該放款之償還對債務人有追索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作出結論，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與被擔保之金融資產不同，因債權人之請求權於金融資產之整個存續期間及於違約之情況下係限於所明定之標的資產。
- BC7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若金融資產係安排作為對持有特定資產之特殊目的個體之放款，且債權人對已移轉資產予該特殊目的個體之企業不具追索權，該金融資產可能具無追索權特性之情況。例如，假設一特殊目的個體僅有一償還放款之收益來源，即該等已移轉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此外，特殊目的個體可能僅具有名目權益—或除該等已轉讓資產外，吸收損失之能力極小。於此情況下，該債權人將暴露於該等標的資產之績效風險—而非基本放款風險（諸如信用風險）；因此該放款可能不具有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
- BC7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債權人有合約權利要求債務人，若特

定資產並未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或當其價值減少低於特定門檻，須提供額外資產擔保之情況。於此等情況下，該金融資產不具無追索權特性，因債權人對債務人具追索權，以擔保其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

BC78 為協助企業判定一金融資產是否具無追索權特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闡明就具有此等特性之金融資產，債權人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須限於特定資產在該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及違約之情況下兩者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BC7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議，於修正草案第 B4.1.17A 段中納入如何對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作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7 段所規定之評估之指引。

合約連結工具之投資

BC80 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發行人使用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多項合約連結工具（分級證券），以將對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排定優先順序之交易。於此等情況下，某些分級證券之持有人收取溢價以作為對其他分級證券提供信用保障之報酬。

BC81 對於評估合約連結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當透過合約連結產生信用風險集中時，完全以該等工具之合約特性為基礎所作之分類，將無法捕捉該等工具之經濟特性（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結論基礎中第 BC4.26 至 BC4.36 段）。因此，對此等類型之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2 段規定企業「深入檢視」直至企業可辨認產生現金流量之標的金融工具群組為止。

BC82 施行後檢討之參與者敦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0 至 B4.1.26 段之規定之範圍，並指出對準則中用於描述適用該等規定之工具類型之某些用語有不同解讀。施行後檢討之參與者表示，對某些類型之金融資產，企業究應適用對合約連結工具之規定抑或對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之規定並不明確。就渠等之觀點，適用合約連結工具之規定而非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之規定（或反之亦然）可導致不同之會計結果。

BC83 參與者亦詢問不完全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是否可符合標的群組中之金融工具之條件（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3 段所訂定）。

範圍

- BC8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提議，藉由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0 段並新增修正草案第 B4.1.20A 段，以闡明合約連結工具之特性，該等特性使合約連結工具與其他交易有所區別。
- BC8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指出，「合約連結」之用語係指不同分級證券間之關係及其相關權利及義務（包含現金流量分配之順序）係明定於該等工具之合約條款之交易。雖然涉及此等工具之交易通常具有三層級或更多層級之分級證券，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並不意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2.20 至 B4.1.26 段應被理解為僅適用於具有三層級或更多層級分級證券之交易。
- BC8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考量合約連結工具之規定是否適用於雙邊擔保放款協議。於該等協議中，債權人同意放款予客戶，條件為須以移轉至特殊目的個體之特定資產作為擔保。於此協議下，客戶作為該特殊目的個體之發起個體，通常將提供特殊目的個體用以取得該等特定資產之部分資金。此可能係以權益投資或債務工具（其順位次於債權人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之形式。
- BC8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指出，第 BC86 段所述之擔保放款交易之類型，其性質不同於多項合約連結工具係發行予分級證券之持有人之交易（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0 段所述）。於一擔保放款交易中，合約通常係由債權人與客戶（以發起個體之形式）協商；因此，此交易並未包含多項合約連結工具。依據此論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議於修正草案第 B4.1.20A 段中闡明，企業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7 至 B4.1.19 段之規定評估此等交易中債權人所持有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
- BC8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結論基礎第 BC4.26 段提及將對不同分級證券持有人之支付排定先後順序之「瀑布」結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議，此用語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結論基礎第 BC4.26 段納入修正草案第 B4.1.20 段對合約連結工具之描述中，有助於說明信用風險集中係如何產生。
- BC8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進一步決議闡明，於使用多項合約連結工具之交易中，不同分級證券之持有人僅對標的金融工具群組之現金流量具追索權。因此，如修正草案第 B4.1.16A 段所述此等交易具無追索權特性。
- BC90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之觀點，並非所有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均係合約連結工具。區分合約連結工具與具無追索權金融資產之一重要因素係分級證券之持有人間之損失分配不成比例。例如，若多項債務工具之持有人僅對發行人之標的資產具追索權，則該工具具無追索權特

性，且持有人按比例分擔該等標的資產之損失。因此，並無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0 段對多項合約連結工具所明定之信用風險集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而決議闡明對合約連結工具之描述，將不同分級證券之持有人間之損失分配不成比例納入。

標的金融工具群組

- BC9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2.21 段(b)敘明，分級證券僅於標的金融工具群組具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3 及 B4.1.24 段所述之現金流量特性，始具備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特性。施行後檢討之參與者詢問不完全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諸如應收租賃款，是否可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3 段中標的工具群組之條件。
- BC9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標的群組中合格金融工具之範圍限縮於完全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並非其意圖。例如，應收租賃款就分類目的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範圍，但可能具約當於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 BC93 據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闡明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分類規定之範圍內之金融工具，諸如應收租賃款，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3 段之目的，可被納入標的金融工具群組中。

揭露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BC94 作為施行後檢討之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討論所收到對企業選擇將公允價值之後續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回饋意見及證據（包含學術證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對此等投資之規定大致依其預期運作，並決議不對本準則中之相關規定作任何改變。
- BC95 惟某些施行後檢討參與者之觀點為，當處分權益投資後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並未於實現時重分類至損益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規定並未忠實表述該投資之財務績效。
- BC9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皆未區分「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且未收到作為施行後檢討一部分之證據，支持將認列並累計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再循環」）必然導致財務報表使用者較自現行規定取得有關已實現利益更多或更佳之資訊之主張。

- BC97 於考量回饋意見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仍提議擴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1A 段之揭露規定，規定報導期間內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提議，規定企業將該期間內公允價值之變動，在報導期間內所除列之投資與有關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投資之金額間細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此資訊連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0 段(a)(vii)（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82A 段(a)(i)）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所規定之表達及揭露，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此等權益工具之績效有用且更全面之資訊。

可能影響合約現金流量之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

- BC98 為了解企業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揭露（例如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1A 及 35A 段）。
- BC99 為回應施行後檢討，財務報表使用者表示了解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之影響，對其分析及評估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係屬重要。依其觀點，了解此等合約條款之性質（例如，具 ESG 連結或類似特性之金融工具）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資訊。
- BC100 利害關係人亦表示，此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潛在幅度將屬重要。
- BC10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0 段(b)規定揭露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以及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並未具體規定企業揭露此等金融工具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之影響。
- BC10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決議提議，規定企業提供對債務人所特有之或有事項性質之描述，而不將此規定僅限於具 ESG 連結特性之金融工具。
- BC103 為在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效益與編製者之成本間取得平衡，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提議應規定企業須揭露有關合約現金流量可能變動區間之量化資訊（例如，連結至 ESG 目標之或有事項所可能產生對合約利率調整之範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不提議企業須提供合約現

金流量之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亦不提議規定量化此等或有事項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與市價不同（通常係可觀察），可能改變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取決於債務人所特有之或有事項。因此，企業提供或有事項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之敏感度分析將屬繁重。

- BC104 惟為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企業對此等或有事項暴險之程度，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企業須揭露其受限於該類合約條款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為，此資訊將有助於了解，每一類別內相對於企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總額，具有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之金融工具之盛行程度。此將因而增進對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之了解。

過渡規定

- BC10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所提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提議與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適用之過渡規定類似之過渡規定。
- BC106 修正草案第 7.2.48 段中不規定重編比較資訊之提議，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2.15 段所訂定者）一致。
- BC107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提議，在初次適用所提議之修正導致金融資產分類改變之範圍內，企業須揭露有關該等金融資產於適用該修正前刻與適用後當下之衡量之資訊，此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金融資產分類之變動，以及該變動因而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

...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 1	第 IG11B 段	原文係「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故此處譯為「其他綜合損益」，惟企業所持有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產生之損益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並累積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權益」項下。



譯者註 2	第 IG11B 段	原文係「the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惟於各號準則中並不存在該報表。
譯者註 3	第 BC73 段	原文係「Paragraph B4.1.6 of IFRS 9」，故此處譯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6 段」，惟「將債權人之請求權係限於債務人特定資產或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稱為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B4.1.16 段提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C 部分正體中文版草案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結論基礎之修正

供應商融資安排（第 44F 至 44H 段）

2023 年之修正之背景

BC28 於 2023 年 5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供應商融資安排」（「2023 年之修正」）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以規定企業提供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額外揭露。議事決議「供應鏈融資安排—反向讓售」（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發布）列示於 2023 年之修正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適用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規定。此等修正補充該議事決議所列示之揭露規定，以回應財務報表使用者對有關該等規定之限制之回饋意見。此等針對性修正意圖使使用者能自財務報表取得為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對一企業與另一企業作比較所需之資訊。

揭露目的（第 44F 段）

BC2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制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第 44F 段中之兩項揭露目的，以符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之特定資訊需求，即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資訊俾使其能：

- (a) 評估供應商融資安排如何影響企業之負債及現金流量；及
- (b) 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企業之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以及倘若該等安排不再可得時企業可能如何被影響。

BC3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 2021 年 11 月草案「供應商融資安排」（「2021 年草案」）之某些回應者敦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規定企業須計算並揭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定影響，而非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將用以評估該等影響之資訊。惟其他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財務報表使用者於評估此等安排之影響時採用多種模式，且因此財務報表使用者需要資訊以作成其本身之計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結論為，財務報表使用者將自使用企業所揭露之資訊作成其本身之計算，產生更大效益，即使該等使用者於作成此等計算時可能發生成本。

2023 年修正之範圍（第 44G 段）

BC31 於制定規定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多種類型之供應商融資安排，並注意到企業可能以不同結構以及為各種理由簽訂該等安排。例如：

- (a) 企業自融資提供者取得延長付款之條款。該融資提供者於請款單到期日支付供應商其可收取之金額，而企業於相關請款單日後之日期支付融資提供者高於請款單金額之金額。
- (b) 企業未自融資提供者取得延長付款之條款，惟企業可能已根據現有之供應商融資安排與其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之條款。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供應商，得選擇由融資提供者在請款單到期日前按一折扣之金額支付。

BC3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使用「供應商融資安排」一詞以表示此等修正所適用之安排類型，並訂定該等規定之範圍，俾：

- (a) 捕捉所有供應商融資安排，無論：
 - (i) 企業簽訂該等安排之理由；
 - (ii) 該等安排之形式或標示；或
 - (iii) 企業於其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之何處以及如何列報相關負債及現金流量。
- (b) 隨著新實務及安排之演變及發展，維持可執行性。
- (c) 將範圍限於對「企業應付其供應商之金額」融資之安排（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G 段）。因此，2023 年之修正不適用於企業對應收款或存貨融資之安排。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較廣之範圍可能嚴重延誤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之揭露所需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決議亦表示一企業無須辨認其供應商可能已採取對渠等之應收款融資之行動（例如應收款之讓售）。

BC33 該範圍排除了可能具某些但並非全部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G 段所述之供應商融資安排特性之融資安排。此係因該等供應商融資安排特性（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G 段所述）導致第 BC29 段中所列之特定資訊需求。據此，完全為企業提供信用增強之安排（例如財務保證，包括作為保證之信用狀）或企業用以直接清償應付供應商金額之工具（例如企業使用信用卡清償應付供應商之金額，且將負有支付發卡銀行之義務），非屬供應商融資安排。

揭露規定（第 44H 段）

BC34 為達成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F 段中之揭露目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制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H 段之揭露規定。企業須揭露：

- (a) 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此揭露係為告知財務報表使用者現有此等安排，並說明其性質。
- (b) 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相關單行項目，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H 段(b)(i)所規定。此揭露係為顯示企業之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規模及屬該等安排一部分之金融負債係列報於哪些單行項目中。
- (c) 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相關單行項目中，供應商已自融資提供者收取付款者，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H 段(b)(ii)所規定。此揭露係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
 - (i) 分析企業之負債及其對營業及籌資之現金流量之影響；及
 - (ii) 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企業之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以及倘若該等安排不再可得時企業可能如何被影響。
- (d) 下列兩者之付款到期日區間：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金融負債及非屬此安排一部分之企業之可比應付帳款。此揭露係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此等安排如何影響企業之現金流量。為回應對 2021 年草案之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闡明，就此揭露而言，非屬供應商融資一部分之企業之應付帳款與屬此安排一部分之金融負債需為可比。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H 段(b)所規定每一報導期間之開始日及結束日之資訊。此揭露係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金融負債於該期間之變動，並了解此等變動如何影響企業之現金流量。

彙總資訊

- BC35 2023 年之修正規定企業彙總其所提供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2021 年草案提議僅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之條款及條件類似時，始允許企業彙總所揭露有關該等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此外，若為符合該等揭露目的所必須，企業將須揭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額外資訊。
- BC36 於考量 2021 年草案之回饋意見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於多數情況下，與企業之供應商融資安排有關之彙總資訊將滿足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資訊需求。此係因供應商融資安排皆具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G 段所述之特性，且該等特性導致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因此，每一個別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對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資訊非屬必要。惟為避免重大資訊於彙總時被遺漏或模糊，2023 年之修正規定企業須：
- (a) 就具非類似條款及條件之安排分別揭露其條款及條件。細分資訊（如必要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企業已簽訂之不同類型之安排。

- (b) 揭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H 段(b)(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中非現金之變動之類型及影響。此等非現金之變動係妨礙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相互可比之變動。此等非現金之變動包括企業合併、兌換差額或無須使用現金或約當現金之其他交易之影響。(見第 BC37 段對非現金之變動之進一步討論)
- (c) 若付款到期日區間甚廣，揭露有關該等區間之解釋性資訊，或揭露額外區間。該額外資訊（如必要時）對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安排對企業現金流量之影響係屬必要。

BC37 如第 BC36 段(b)所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H 段(c)規定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H 段(b)(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中非現金之變動之揭露。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突顯此等非現金之變動係屬必要，以回應財務報表使用者之回饋意見，該意見係此等非現金之變動在無額外揭露之情況下可能無法清楚呈現。此資訊之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自一報導期間至次一報導期間以更可比之基礎評估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並了解此等非現金之變動如何影響企業之現金流量。例如，企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及勞務時，通常將清償應付其供應商之金額之現金流出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當企業應付其供應商之金額成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之一部分時，企業（已考量該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可能將清償該應付金額之現金流出分類為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企業可能未曾報導來自籌資活動之任何現金流入，導致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非現金之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H 段(c)之規定並未改變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A 段之規定，即企業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BC3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29 至 31 段規定，企業運用其判斷以決定其是否及如何於其財務報表彙總（或細分）資訊，以避免遺漏或模糊重大資訊。據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除第 BC36 段所述之規定外，制定細分之規定非屬必要。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未為了協助企業判定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是否係非類似制定額外規定。

遵循揭露規定之成本

BC39 於回應 2021 年草案時，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H 段(a)、第 44H 段(b)(i)及第 44H 段(b)(iii)，須揭露之資訊通常係企業可得。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為，企業對此等規定之適用將不會導致其重大成本。惟某些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H 段(b)(ii)所須揭露之資訊（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相關單行項目中，供應商已自該等

融資提供者收取付款者)可能並非輕易可得。某些企業可能須發生成本以產出此揭露,例如,藉由修改合約條款及條件以取得所需之資訊。其他利害關係人(特別是財務報表使用者)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若無此揭露,所提供之資訊將不完整,且無法滿足使用者之資訊需求(見第 BC34 段(c))。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評估財務報表編製者及使用者之成本及效益並作出結論,規定揭露此資訊之效益超過成本。

2023 年修正之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第 62 至 63 段)

BC4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規定企業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訂定生效日並制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63 段所述之過渡規定,以在提供轄區及企業足夠時間準備新揭露規定之施行與及時符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如第 BC29 段所述)間達成平衡。

BC41 於達成其決議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

- (a) 各轄區將新規定納入其法律制度所需之時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得知各轄區預期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其認可流程,但某些轄區可能無法及時於 2024 年期中報導之截止日前完成。
- (b) 各企業發展程序及控制以蒐集並驗證擬揭露之資訊所需之時間,以及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該資訊所需之時間,特別是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H 段(b)(ii)至(iii)所規定之資訊。企業將需要時間於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前發展程序及控制以蒐集並驗證資訊。倘若企業於第一次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後發展此等程序及控制,其可能無法以追溯基礎,在具必要之可靠性下使用該等程序及控制。
- (c) 該等修正之性質。該等修正並未改變認列或衡量之規定。
- (d) 翻譯所需之時間。翻譯為其他語言並不預期將耗費重大之時間及投入,因為該等修正並未新增大量內容至該等規定。

BC4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生效日及過渡規定亦及時符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因為已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揭露規定,已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企業供應商融資安排之某些資訊(如議事決議所列示(見第 BC28 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當企業尚未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新規定時,企業須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 30 至 31 段規定之揭露。

BC4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未改變持續適用於企業期中財務報告之任何揭露

規定；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各轄區及企業準備施行新揭露規定（如第 BC41 段所述）所需之時間，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63 段(c)中制定過渡規定之放寬。

BC4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議，因該修正僅係對揭露作修正之性質，故不對首次採用者提供特定過渡規定（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結論基礎之修正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揭露(第 31 至 42 及 B6 至 B28 段)

...

流動性風險（第 34 段(a)、第 39、B10A 及 B11A 至 B11F 段）

...

BC58E 於 2023 年 5 月發布之「供應商融資安排」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B11F 段之流動性風險揭露規定中新增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一例。供應商融資安排可能提供企業取得資金以符合其流動性需求。惟藉由簽訂供應商融資安排，企業可能集中其負債之一部分於一個或少數融資提供者，而非一群分散之供應商。若融資提供者於財務壓力期間撤銷一個或多個安排（可能發生於短通知期間後），該撤銷可能對企業現金流量增加壓力，並影響其到期清償負債之能力。於財務壓力期間，供應商可能亦能或傾向於與其客戶（該企業）重新協商付款條款，然而受限於資本要求之融資提供者可能不能或不傾向如此做。財務報表使用者需要資訊使其能評估供應商融資安排對企業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以及了解企業如何管理此風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B11F 段之修正強調企業提供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流動性風險資訊之重要性。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1號草案

C 部分正體中文版草案

管理階層評論 草案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C 部分—資訊之選擇與表達



第12章—作重大性判斷

於本章中

辨認可能係屬重大之資訊

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彙總

簡介

- 12.1 第3.2段規定**管理階層評論**應提供**重大**資訊。該段亦說明就管理階層評論而言，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投資者及債權人**以管理階層評論及相關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 12.2 辨認重大資訊須管理階層運用判斷。於判斷一資訊是否重大時，管理階層考量個體之特定情況，以及投資者及債權人是否需要及為何需要該資訊。

辨認可能係屬重大之資訊

- 12.3 為辨認可能係屬重大之資訊，管理階層適用B部分及第15章之規定及指引。

註解

B部分就管理階層評論中資訊訂定揭露目的，而第15章提出管理階層評論為符合該等目的可能須包含之資訊之例。管理階層運用判斷決定第15章中之例子所述之資訊，於個體之情況下是否重大。同樣地，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辨認未納入第15章之例子中之重大資訊。

- 12.4 可能係屬重大之資訊之跡象，包含該資訊：

- (a) 與**關鍵事項**有關；

連結

關鍵事項係於第4.7至4.14段中說明。

- (b) 源自管理階層用以管理業務之資訊—例如，與個體之董事會討論之資訊，或管理階層於設定策略、配置資源或評估個體績效時所考量之資訊；或
- (c) 已包含於個體之資本市場溝通中—例如，對投資者及債權人溝通之簡報中。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 12.5 若管理階層具有某類型之資訊且其知悉具類似活動之個體通常將此類資訊提供予投資者及債權人，則其就該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而言考量該資訊是否將屬重大。惟因重大性判斷取決於個體之情況，故資訊並不僅因其他個體提供該類型之資訊而係屬重大，且即使其他個體並未提供該類型之資訊，該資訊仍可能係屬重大。
- 12.6 由（例如）一行業團體或關注永續報導之組織所發布之敘述性報導規定或指引可能有助於管理階層辨認可能係屬重大之資訊。若該規定或指引所具有之報導目的，類似於本[草案]實務聲明書所訂定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即聚焦於投資者及債權人之資訊需求，更可能屬此種情況。若該等規定或指引具有不同之報導目的，其可能未明定有關對投資者及債權人係屬重大之某一事項之所有資訊，或相反地，可能明定對投資者及債權人非屬重大之某些資訊。

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 12.7 某一事項之資訊，就個體之情況判斷，可能因該事項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之結合而係屬重大。據此，作重大性判斷涉及考量量化因素及質性因素兩者。

註解

管理階層作重大性判斷所考量之質性因素係某一事項之特性（如有時）使有關該事項之資訊較有可能影響投資者或債權人之決策。該等因素包含該個體特定之特性（例如，個體關係人之參與），或該個體營運環境特定之特性（例如其地點或行業）。

- 12.8 管理階層評論中所討論之某些事項，與尚未影響個體之財務績效或財務狀況、未報導於個體之財務報表且具不確定性結果之可能未來事件有關。於判斷此等可能未來事件之資訊是否係屬重大時，管理階層考量：
- (a) 該等事件對個體未來（包含長期）現金流量之金額與時點之潛在影響（即可能結果）；及
 - (b) 可能結果之全部範圍，以及該範圍內各可能結果之可能性。

註解

- (a) 有關某一不確定未來事件之資訊較有可能被判斷為重大，若潛在影響係重大且該事件可能發生。惟有關某一不太可能之事件之資訊可能係屬重大，若其潛在影響之重大程度致使該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投資者及債權人之決策。
- (b) 投資者及債權人對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會考量貨幣之時間價值。據此，若某一可能未來事件被預期僅在未來許多年後始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有關該事件之資訊相較於有關某一具類似影響且被預期將更早發生之可能未來事件之資訊，通常較不可能被判斷為重大。

- 12.9 重大性判斷需於每一報導期間重評估。因個體個別情況或更廣泛之環境之變動，以前期間之管理階層評論所包含之某些類型資訊可能不再重大，而先前未包含之某些類型資訊可能已成為重大。

彙總

- 12.10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通常彙總管理階層可得之更詳細資訊。若該資訊被過度彙總，重大資訊可能被遺漏。若該資訊彙總不足，重大資訊可能被非重大資訊模糊。
- 12.11 判斷資訊之彙總程度時，應考量之因素包含：

- (a) 個別非屬重大之資訊項目，與類似項目彙總時可能係屬重大之可能性；及

例示

個體可能暴露於若干風險來源，每一風險來源可能導致相同類型之中斷（例如，個體供應鏈中斷）。若來自某個別風險來源之中斷係高度不可能發生，則該風險來源之資訊可能非屬重大。惟有關彙總風險（於此例中，來自任何來源之供應鏈中斷之風險）之資訊可能係屬重大。

- (b) 對財務報表中所報導資訊細分之可能需求—例如，若為對影響財務報表中所報導金額之因素提供可了解之說明，該細分對管理階層評論係屬必要。

第 13 章—完整性、平衡性、正確性及其他屬性

於本章中
完整性
平衡性
正確性
明確性及簡潔性
可比性
可驗證性
一貫性

簡介

- 13.1 為使**管理階層評論**符合其目的，其所提供之資訊需為完整、平衡且正確。
- 13.2 該資訊對**投資者及債權人**更加有用，若其亦：
- (a) 明確且簡潔；
 - (b) 與個體於以前各期提供之資訊以及與其他個體提供之資訊均可比；及
 - (c) 以強化其可驗證性之方式提供。
- 13.3 管理階層評論中資訊之完整性、明確性及可比性皆有賴於該資訊係以一充分整合且一貫之整體提供。

完整性

- 13.4 管理階層評論對其所處理事項應提供完整描述。提供一事項之完整描述意指提供有關該事項之所有重大資訊—未必係管理階層可得有關該事項之所有資訊。對一事項之完整描述包含讓投資者及債權人了解該事項所需之所有重大資訊，包含所有重大之敘述及說明。

例示

- (a) 一可能未來事件之潛在影響之完整描述包含之資訊不僅有助於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該事件之機率及相關現金流量之可能大小，亦有助於其評估該等現金流量之時點及其金額與時點之不確定性。
- (b) 若一未來事件之可能結果有一範圍，對該事件之完整描述包含之資訊有助於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該範圍之上邊界及下邊界，以及了解該範圍內各種結果之可能性。
- (c) 若可能未來事件之潛在影響對變數（例如，商品之未來價格）之些微變動敏感，對該事件之完整描述包含之資訊有助於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該事件於管理階層認為合理可能結果之範圍之潛在影響。
- (d) 若管理階層評論包含來自外部來源之統計數據（例如，有關市場規模之統計數據），有關該統計數據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其來源、其所涵蓋之期間，以及其所衡量之母體。
- (e) 若管理階層評論報導一基於估計之金額，該金額之完整描述包含該估計過程及其限制之說明。

- 13.5 若資訊係屬重大，其應納入管理階層評論中，即使其已於一先前期間管理階層評論中提供或係於個體發布之另一報告中可得。

連結

一先前期間之管理階層評論或個體發布之另一報告中已提供之資訊，得藉由交互索引納入當期管理階層評論中，若以此方式（而非直接）納入該等資訊滿足第 13.19 至 13.21 段所訂定之條件。

- 13.6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與通過發布管理階層評論之日間所發生之事件。

例示

管理階層評論中有關個體之銷售反映自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個體訂單簿之重大變動，或關鍵客戶或配銷商關係之流失。

註解

若通過發布管理階層評論係於通過發布相關財務報表後，管理階層評論包含有關於該間隔期間發生之事件之重大資訊。該等事件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不會被考量。為確保有關該等事件之資訊係明確，該資訊可能須與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時已被考量之事件之資訊有所區別。

平衡性

- 13.7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平衡。若資訊不以偏頗、加權、強調、貶抑或其他操縱來使投資者及債權人較有可能有利或不利解讀該資訊，則資訊係屬平衡。
- 13.8 達成整體平衡須於選擇管理階層評論中所闡述之事項時平衡。

例示

管理階層評論非屬平衡，若（例如）其：

- (a) 遺漏對不利事項之闡述（例如，競爭威脅）；或
- (b) 更為突顯有利事項之資訊（相較不利事項之資訊），反之亦然。

- 13.9 達成整體平衡亦須於選擇提供有關所闡述事項之資訊時平衡且對該資訊之表達平衡。

例示

有關管理階層評論中所闡述事項之資訊非屬平衡，若（例如）其：

- (a) 包含基於樂觀或悲觀假設（而非中立假設）對可能結果之範圍及機率之估計或預測；
- (b) 模糊有利或不利之資訊—例如，藉由將顯示負面趨勢之資訊與顯示正面趨勢之資訊予以彙總；
- (c) 誇大有利或不利之資訊—例如，藉由縮減提供資訊之比較期間期數，致使未顯示出某趨勢；
- (d) 遺漏平衡所需之資訊—例如，藉由將個體財務績效某層面之改善歸因於管理階層之行動而未同時辨認外部促成因素、藉由僅量化一事項之結果範圍之某一端，或藉由量化該範圍之兩端，而未揭露某一端之結果較為可能（相較於另一端之結果）；或
- (e) 使用過度正面或負面之用語，導致偏誤之語氣。



- 13.10 管理階層評論中所闡述之某些事項（例如，管理階層之目標或計畫）係具抱負性。對此等事項之平衡闡述涵蓋管理階層之抱負及可能妨礙管理階層達成該等抱負之因素。

正確性

- 13.11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正確。
- 13.12 資訊無須於所有方面皆完全精確即可為正確。所需及可達成之精確度，以及使資訊正確之因素，取決於資訊之性質及其所處理事項之性質。例如，正確性要求：
- (a) 事實資訊係免於重大錯誤；
 - (b) 描述係精確；
 - (c) 估計值、近似值及預測值已清楚如實標示；
 - (d) 於選擇及適用一適當程序以發展估計值、近似值及預測值時並未發生重大錯誤，且該程序之輸入值係合理且可佐證；
 - (e) 聲明係合理且基於品質及數量足夠之資訊；及
 - (f) 有關管理階層對未來之判斷之資訊忠實反映該等判斷及該等判斷所依據之資訊兩者。

明確性及簡潔性

- 13.13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明確且簡潔。
- 13.14 為使管理階層評論明確，其需使用淺白之用語，並避免行話及非必要之專用術語。

註解

某些資訊可能使用行業特定或其他專家用語最能明確地向投資者及債權人溝通，若該等用語係被明確定義且一致地使用。

- 13.15 最明確之表達形式取決於資訊之性質，除了敘述性文字外，有時可能包含表格、圖表或圖解。若使用圖表或圖解，額外之文字或表格可能係屬必要，以避免模糊重大細節。

例示

若使用表格之格式表達當期及比較金額，則對個體財務績效變動之敘述性闡述可能最明確。

13.16 明確性可能藉由將報導期間內發展之資訊與自某一期間至下一期間維持不變或變動極微之「長久性」資訊區分而進一步強化—例如，藉由單獨強調自前期報導期間已改變之個體經營模式特性。

13.17 為使管理階層評論簡潔，其需：

- (a) 避免非個體所特有之制式資訊（有時稱為「樣板」）；
- (b) 避免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重複，或與相關財務報表中亦提供之資訊有非必要之重複；及
- (c) 使用簡單明確之用語，以及簡短且具明確結構之句型及段落。

註解

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旨在補充個體之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大部分資訊不會於其管理階層評論中重複。資訊僅於其係為符合本[草案]實務聲明書所訂定之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及內容領域之揭露目的，或為提供管理階層評論與財務報表間之一貫性所必要時，始於管理階層評論中重複。

13.18 十足之管理階層評論應僅包含重大資訊，管理階層評論中所包含之任何非重大資訊應以避免模糊重大資訊之方式提供。

例示

為遵循當地法令、規章或其他規定，管理階層評論可能包含管理階層適用本[草案]實務聲明書中對重大之定義及指引，將判斷為不重大之資訊。若包含此資訊，其應以避免模糊重大資訊之方式提供。

藉由交互索引而納入之重大資訊

13.19 本[草案]實務聲明書所規定之資訊可能於個體發布之另一報告中可得。該等資訊得藉由交互索引至該另一報告而納入管理階層評論中，若以此方式而非直接於管理階層評論中納入該等資訊並不會使管理階層評論較不明確。

註解

藉由交互索引至另一報告而於管理階層評論中納入資訊可減少重複，從而使管理階層評論更加簡潔。藉由交互索引納入資訊亦可能使管理階層評論更加明確，例如，藉由將報導期間內發展之資訊與自某一期間至下一期間維持不變或變動極微之長久性資訊分開——一個體可能於單獨報告中發布長久性資訊，而管理階層評論藉由交互索引至該報告以納入該資訊。惟藉由交互索引至另一報告以納入資訊會打散管理階層評論，因此藉由交互索引納入大量資訊會使管理階層評論較不明確。

13.20 若另一報告中之重大資訊藉由交互索引至該報告而納入管理階層評論中，則該資訊成為管理階層評論之一部分。此意謂，例如：

- (a) 藉由交互索引而納入之資訊需遵循本[草案]實務聲明書之規定，例如，其需完整、平衡及正確。
- (b) 該資訊所在之報告需於每當管理階層評論可得時，基於相同條件即可得。
- (c) 通過發布管理階層評論之單位或個人對藉由交互索引而納入之資訊與直接納入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承擔同樣程度之責任。

13.21 若管理階層評論納入藉由交互索引至另一報告之資訊，則：

- (a) 管理階層評論應明確辨認該報告，並說明如何取得；
- (b) 應交互索引至該報告中之一精確特定部分；
- (c) 藉由交互索引而納入之資訊應保持為最新，如同其係直接納入管理階層評論中；及
- (d) 若該資訊所在報告之期間係結束於管理階層評論所涵蓋報導期間之結束日之前，該管理階層評論應：
 - (i) 敘明該資訊之截止日期；及
 - (ii) 提供截至管理階層評論所涵蓋期間之結束日之進一步資訊，若此對符合本[草案]實務聲明書之規定係屬必要時。

可比性

13.22 本[草案]實務聲明書規定管理階層評論提供完整、平衡且正確之重大資訊。若該資訊亦可比，則對投資者及債權人更有用，亦即若其可與下列項目相比較：

- (a) 個體於以前期間提供之資訊；及
- (b) 其他個體提供之資訊，特別是具類似活動或於相同行業營運者。

13.23 據此，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以強化可比性而不遺漏重大資訊之方式提供。

連結

第 14.7 至 14.10 段訂定提供具有**指標**之資訊之規定，以強化該等指標之可比性。

可驗證性

- 13.24 若資訊本身或用以推導資訊之輸入值可被佐證，則該資訊係可驗證。可驗證之資訊相較於無法驗證之資訊對投資者及債權人更有用。可驗證性有助於給予投資者及債權人對資訊係完整、平衡及正確之信心。
- 13.25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以強化其可驗證性之方式提供。可驗證性可藉由下列方式強化，例如：
- (a) 納入可藉由與投資者及債權人可得之其他資訊（有關該業務、其他業務或外部環境）比較而被佐證之資訊；及
 - (b) 提供有關用以產生估計值或近似值之輸入值及計算方法之資訊。
- 13.26 某些重大資訊（例如，某些說明及前瞻性資訊）可能並非可驗證。重大資訊包含於管理階層評論中，即使其並非可驗證。為協助投資者及債權人決定是否使用此資訊，管理階層評論應描述產生該資訊所依據之假設及方法，以及有助於支持該資訊之其他因素。

一貫性

- 13.27 管理階層評論中資訊之完整性、明確性及可比性皆有賴於該資訊係以一充分整合且一貫之整體列報。
- 13.28 若管理階層評論中一內容領域所闡述之事項對其他內容領域具有意涵，管理階層評論應包含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該等意涵所需之資訊。

例示

外部環境中之趨勢可能對個體之經營模式、管理階層持續及發展該模式之策略、個體之資源與關係、個體所暴露之風險，或個體之財務績效或財務狀況具有意涵。管理階層評論包含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該等意涵所需之資訊。

- 13.29 對管理階層評論中之某些資訊之最佳了解，可能係於管理階層評論另一部分之資訊背景下取得或於相關財務報表之資訊背景下取得。為使管理階層評論具一貫性，此資訊應以說明該背景與相關資訊項目間之關係之方式列報。

例示

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可能納入有關管理階層擴大個體客戶基礎中某一客層之策略之資訊，且在對個體關係之單獨闡述中有對客戶基礎中之該客層之描述。有關該策略之資訊納入對該描述之索引。

- 13.30 一貫性要求：

- (a) 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以使投資者及債權人能將其資訊與個體財務報表中之資訊連結之方式提供資訊；及

例示

管理階層評論分析有關個體營運之資訊，以使投資者及債權人能將該資訊與個體財務報表中之資訊（例如，揭露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部門資訊）連結之方式提供。

- (b) 管理階層評論說明管理階層評論所提供之資訊與個體提供之其他資訊間明顯不一致之領域—例如，於投資者之簡報、個體之網站或其他公開可得之溝通中。

第14章—指標

於本章中

適用於所有指標之規定

適用於預測及目標之額外規定

簡介

14.1 **指標**係用以監控個體財務或非財務之績效或狀況之量化或質性層面之衡量。

14.2 指標之例如下：

- (a) 個體之收益、費損、現金流量、資產、負債或權益之衡量；
- (b) 個體營運規模之衡量—例如，區域之產能；
- (c) 個體環境衝擊之衡量—例如，溫室氣體排放；
- (d) 發展無形資源之進度之指標—例如，收到主管機關之核准；及
- (e) 個體關係強度之指標—例如，客戶留存率之統計數據或品牌聲譽分數。

14.3 **重大**資訊可能包含指標。該等指標可能源自管理階層用以監控**關鍵事項**及管理該等事項時衡量進度之指標。該等指標通常取決於個體之活動及其營運之產業。該等指標可能可源自個體所產生之資訊或自外部資源取得之資訊，例如，市場占有率統計數據或客戶調查之提供者。

適用於所有指標之規定

明確性與正確性

14.4 本[草案]實務聲明書規定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須明確且正確。為使有關指標之資訊明確且正確，該指標需被明確且精確描述。

14.5 因此，若包含於管理階層評論中之指標未列報或揭露於個體之財務報表，管理階層評論應：

- (a) 使用有意義、明確且精確之名稱及描述來標示與定義該指標及其範圍；

例示

與某單一客戶種類有關之指標，以可明確辨認其範圍之方式標示及描述——亦即，與該指標相關之客戶母體。

- (b) 說明該指標如何有益於了解所闡述之事項，除非其助益無須說明即明確；及
- (c) 說明用以計算該指標之方法及該計算之輸入值，包含所作之假設及該方法之限制。

14.6 若管理階層評論中包含之財務績效指標或財務狀況指標，係藉由調整列報或揭露於個體之財務報表之衡量數所推導者，管理階層評論應：

- (a) 使用不會誤導並明確區分該指標與列報或揭露於財務報表之衡量數之名稱標示該指標；
- (b) 將該指標所報導之金額調節至列報或揭露於財務報表中最直接可比之金額，並辨認及說明各調節項目；及
- (c) 以不會比該指標被調節至之衡量數更突顯之方式列報該指標。

連結

某些指標可能係因當地法令或規章規定，而非因其提供重大資訊，被納入管理階層評論中。第 13.18 段規定該等指標須以避免模糊重大資訊之方式於管理階層評論中提供。

可比性

14.7 若投資者及債權人可將某指標所報導之數額與以前期間之數額以及與其他個體（特別是具類似活動或於相同行業營運之個體）所報導之數額相比較，則該數額更有用。

14.8 為協助投資者及債權人將當期報導期間所報導之數額與以前報導期間之數額相比較，管理階層評論應：

- (a) 提供比較之數額（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
 - (i) 前一報導期間；及
 - (ii) 較早報導期間，若對顯示趨勢之出現係屬必要或若財務報表包含該等較早期間之資訊。
- (b) 描述用以計算指標之方法或假設或用以標示指標之名稱，與用以計算比較指標之方法或假設或用以標示比較指標之名稱間之差異——並說明該等差異之原

因。

- (c) 描述所提供指標自前一報導期間之變動，亦即納入之新指標及省略之先前指標——並說明該等變動之原因。

- 14.9 若未提供某一比較數額係因取得該數額將需過度成本或投入，管理階層評論應說明該事實。

註解

取得比較數額將需過度成本或投入，若（例如）個體並未於比較期間蒐集所需資料，且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始能重建該資料。

- 14.10 為協助投資者及債權人將管理階層評論中所納入指標之數額與其他個體所報導之數額相比較：

- (a) 若管理階層知悉個體用以計算該指標之方法或管理階層用以標示該指標之名稱，與其他個體（具類似活動或於相同行業營運之個體）通常使用之方法或名稱間之差異，管理階層評論應描述該等差異；且
- (b) 若管理階層從已發布對敘述性報導之規定或指引（例如，由一行業團體或關注永續報導之組織所發布之指引）得出指標，管理階層評論：
- (i) 應註明該等規定或指引以及發布之機構或組織之名稱；及
- (ii) 其所納入之指標若與該等規定或指引所定義之指標間存有差異，應辨認並說明該等差異。

一貫性

- 14.11 於管理階層評論之某一段落中所闡述之某指標，可能類似於另一段落（於管理階層評論或為投資者及債權人編製之另一文件）中所闡述之指標或其他衡量值。為使管理階層評論具一貫性，其應說明第一項指標如何與第二項指標或其他衡量值連結。

指標及管理階層薪酬

- 14.12 若某指標於決定管理階層薪酬時扮演一角色，有關該指標之資訊可能係屬重大。
- 14.13 若管理階層評論所包含之一指標類似（但非完全相同）於決定管理階層薪酬時扮演一角色之衡量值，其應說明該指標如何與該另一衡量值相互連結。

註解

該關係之說明就管理階層之誘因與管理階層用以監控個體績效及狀況之關鍵層面間之一致性之成效提供洞見。

適用於預測及目標之額外規定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預測及目標

註解

本[草案]實務聲明書並未規定管理階層評論包含預測或目標^{譯者註1}。惟有時管理階層決定於管理階層評論中包含某預測或目標，例如，若管理階層判斷納入該預測或目標將有助於說明管理階層持續及發展個體經營模式之策略之目標^{譯者註1}。

14.14 若管理階層評論包含個體對未來財務或非財務績效或狀況指標之預測或目標數額，其應：

- (a) 辨認與該預測或目標有關之本期績效或狀況之指標；及
- (b) 說明用以計算該預測或目標數額之方法及計算之輸入值，包含所作之假設及方法之限制。

先前發布對報導期間之預測或目標

14.15 管理階層評論應提供個體之財務或非財務績效或狀況指標之本期數額與個體先前發布之預測或指標之數額相比如何之資訊，若：

- (a) 實際本期數額係包含於本期管理階層評論中，且預測或目標數額曾包含於任何公開可得之溝通中；或
- (b) 對本期之預測或目標數額曾包含於以前期間之管理階層評論中。

14.16 於第 14.15 段所述之兩種情況下，管理階層評論應：

- (a) 揭露該實際本期數額及該預測或目標數額；並
- (b) 分析及說明差異及該等差異之意涵。

先前發布對延伸至報導期間後之多期間之預測及目標

14.17 個體可能先前已發布管理階層就個體財務或非財務績效或狀況之指標，對延伸至報導期間後之期間之預測或目標。若該指標之實際本期數額係包含於本期之管理

階層評論中，該管理階層評論應說明如何取得該預測及其自發布日起是否已被更新。

第15章—可能係屬重大之資訊之例

於本章中
經營模式之例
策略之例
資源與關係之例
風險之例
外部環境之例
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例

簡介

- 15.1 為符合第5至10章訂定之揭露目的所需之**重大**資訊將取決於個體及其情況。本章提供可能係屬重大之資訊之例。
- 15.2 各例皆連結至一個內容領域之一特定揭露目的。各例中所述之資訊並非總是必須，為符合揭露目的可能需要之資訊亦不限於該等例子。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辨認可能係屬重大之資訊並評估該資訊是否係屬重大。

可能係屬重大之資訊之例

經營模式

個體營運之範圍、性質及規模

- 15.3 個體營運之範圍、性質及規模之重大資訊（見第5.7段(a)）可能包含：
- (a) 個體及其營運範圍之概述；
 - (b) 對個體營運之描述及其營運規模之量化資訊；
 - (c) 對透過關聯企業及合資所執行之營運之描述，及其營運規模之量化資訊；
 - (d) 個體營運間之依存性及綜效之說明；

- (e) 個體營運地點之清單及各地點營運規模之量化資訊。
- (f) 個體之營運結構如何與其法律結構連結之說明，若了解某事項係屬必要時—例如，監管或稅務事項；
- (g) 個體之經營模式如何與個體之既定目的（如有時）連結之說明；及
- (h) 個體營運之範圍、性質或規模於報導期間內變動之分析，包含因收購、處分、策略性合夥或合資所產生之變動。

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循環

15.4 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循環之重大資訊（見第5.7段(b)）可能包含：

- (a) 個體經營模式之諸如個體之資源與關係投入之資訊（見第7章）；
- (b) 對個體經營模式之產出之描述，諸如個體產品或服務之種類，以及個體如何區隔該等產品或服務與其競爭者之產品或服務；
- (c) 對運作個體經營模式時所涉及過程之闡述，包含：
 - (i) 取得、維護或強化資源與關係所涉及之過程—例如，採購、研究及發展、員工訓練及客戶忠誠計畫；
 - (ii) 創造產品及服務所涉及過程—例如，產品設計、生產及品質管制；及
 - (iii) 配送產品及服務所涉及過程—例如，行銷、配銷及售後服務；
- (d) 對個體之市場、銷售及配銷通路，以及客戶種類之概述；及
- (e) 個體之投入、過程及產出於報導期間之變動之分析—例如，影響個體生產能力或效率之變動。

個體之活動對環境及社會之衝擊

15.5 個體之活動對環境及社會之衝擊（該等衝擊已影響或可能影響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重大資訊（見第5.7段(c)）可能包含：

- (a) 對該等衝擊（正面及負面兩者）及其原因之描述；
- (b) 該等衝擊已如何影響或可能如何影響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包含長期）之說明；及

- (c) 該等衝擊於報導期間之變動及該等衝擊之潛在影響於報導期間之變動之分析。

管理個體經營模式之進度

15.6 管理個體經營模式之進度之重大資訊（見第5.7段(d)）可能包含：

- (a) 管理階層為改變或聚焦個體營運之範圍、性質或規模已採取之行動（例如，業務之收購或處分）之資訊，包含：
- (i) 對該等行動及其目的之描述；及
 - (ii) 該等行動之影響之說明（由管理階層用以監控及衡量其行動之有效性之指標所支持）。
- (b) 管理階層為管理個體之投入、過程或產出已採取之行動之資訊，包含：
- (i) 對該等行動及其目的之描述；及
 - (ii) 該等行動之影響之說明（由管理階層用以監控該投入、過程或產出，以及衡量其管理該投入、過程或產出之行動之有效性之指標所支持）；及
- (c) 管理階層為管理個體之環境及社會衝擊已採取之行動之資訊，包含：
- (i) 對管理階層為維持或強化正面衝擊並減少或減緩負面衝擊已採取之行動之描述；及
 - (ii) 該等行動之影響之說明（由管理階層用以監控該等衝擊及衡量其強化、減少或減緩該等衝擊之行動之有效性之指標所支持）。

策略

該策略之動因，包含管理階層已選擇追求之機會

15.7 該策略之動因（見第6.6段(a)）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對何者驅動該策略及其理由之描述；
- (b) 對驅動該策略之外部環境之假設（例如，對客戶需求趨勢之假設）——該等假設為何、其基礎，以及其所涵蓋之時間區間）；及

- (c) 若該策略之動因與前一報導期間**管理階層評論**所闡述之動因不同，該等動因已如何改變及其理由之說明。

該策略之目標

15.8 該策略之目標（見第 6.6 段(b)）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對為因應該等動因所建立之目標（包含長期目標）之描述；
- (b) 管理階層欲達成每一目標之時間區間表示；
- (c) 如何達成預期持續或發展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每一目標之說明；及
- (d) 若該等目標與前一報導期間**管理階層評論**所闡述之目標不同，該等目標已如何改變及其理由之說明。

邁向該等目標之里程碑

15.9 里程碑（見第 6.6 段(c)）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對個體需達到之里程碑，以及該等里程碑如何與該等目標連結之描述；
- (b) 管理階層欲達到該等里程碑之時間區間表示；及
- (c) 若該等里程碑與前一報導期間**管理階層評論**所闡述之里程碑不同，該等里程碑已如何改變及其理由之說明。

達到該等里程碑及達成該等目標之計畫

15.10 達到該等里程碑及達成該等目標之計畫（見第 6.6 段(d)）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對管理階層為達到該等里程碑及達成該等目標意圖採取之行動之描述；
- (b) 該等所意圖之行動對個體之預期正面及負面影響之概述—例如，外包售後支援之策略之資訊可能需要涵蓋預期成本節省及對客戶服務之潛在影響兩者；及
- (c) 若該等所意圖之行動與前一報導期間**管理階層評論**中闡述之所意圖之行動不同，該等所意圖之行動已如何改變及其理由之說明。

執行該策略所需之財務資源，以及管理階層配置財務資源之作法

15.11 執行該策略所需之財務資源，以及管理階層配置財務資源之作法（見第 6.6 段(e)）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執行該策略（包含為達到該等里程碑及達成該等目標）所需之財務資源之估計值；
- (b) 管理階層如何規劃以取得該等財務資源之說明，涵蓋例如：
 - (i) 個體已可得之財務資源；
 - (ii) 管理階層預期個體營運將產生之財務資源；
 - (iii) 個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得之已動用及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兩者；
 - (iv) 此等融資額度預期可得之期間，以及可能導致該等融資額度被撤銷之條件及合約條款；
 - (v) 管理階層意圖使用短期融資額度及方案（例如，供應商融資或債權讓售）之程度；及
 - (vi) 與個體財務狀況有關之管理階層目標或政策—例如，個體之目標資本結構或目標信用評等；
- (c) 管理階層配置財務資源之作法之說明，涵蓋下列事項之說明：
 - (i) 管理階層如何對個體財務資源之競爭性使用排定優先順序，以及如何規劃於未來配置財務資源（例如，對營運之再投資、於併購與收購、於股份之再買回或提早償付債務或於股利支付）；
 - (ii) 管理階層配置財務資源之作法如何與管理階層持續及發展個體經營模式之策略一致；及
 - (iii) 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投資機會之標準；及
- (d) 執行該策略所需之財務資源，或管理階層配置財務資源之作法自前一報導期間之變動之說明；

執行該策略之進度

15.12 執行該策略之進度（見第 6.6 段(f)）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邁向達到該等里程碑及達成該等目標取得進度之分析，由指標所支持並涵蓋，例如：
 - (i) 已達成之目標及里程碑，以及邁向尚未達成之目標及里程碑之進度；
 - (ii) 於報導期間內取得之進度，以及自該目標所涵蓋之最早期間開始日或自達到前一里程碑後之累積進度；及
 - (iii) 差異—進度符合、超過或未達管理階層先前之預期之程度；
- (b) 影響該進度之因素之說明；
- (c) 管理階層已如何調適該策略以因應差異之說明；及
- (d) 管理階層或其他員工之激勵方案如何連結至執行該策略之進度之說明，涵蓋，例如：
 - (i) 用於衡量執行該策略之進度之指標是否及如何與用於決定激勵給付之指標連結；及
 - (ii) 激勵方案於報導期間如何及為何已改變。

資源與關係

個體之資源與關係之性質，以及個體如何配置該等資源與關係

- 15.13 個體之資源與關係之性質，以及個體如何配置該等資源與關係（見第7.7段(a)）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對個體之資源與關係之概述，以及其於報導期間已如何改變，包含：
 - (i) 對資源與關係之描述—例如，獨特技術、原料、勞動力之種類或客戶基礎；及
 - (ii) 該等資源與關係之規模之量化資訊；
 - (b) 關鍵資源或關係之組成部分之分析，該等組成部分（例如，零售客戶或批發客戶）之特性或風險各不相同；
 - (c) 資源或關係在經營模式中所扮演角色之說明；及
 - (d) 個體配置其資源或關係之方式之變動之說明。

個體如何取得其資源與維持其關係

15.14 個體如何取得其資源與維持其關係（見第 7.7 段(b)）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個體如何取用一資源之資訊—例如：
 - (i) 個體究係直接控制一資源抑或依賴另一方以取用；
 - (ii) 個體取用一資源所依賴之各方之身分或共同特性，諸如控制用於生產該個體產品之獨特設備之供應商、中介機構或政府機關；及
 - (iii) 供應鏈特性，諸如對中斷之韌性或脆弱性與易受性。
- (b) 個體取得其資源與維持其關係之方式之變動之說明。
- (c) 個體預期如何於未來取得及維持其資源與關係之資訊，包含：
 - (i) 個體營運將需要之資源與關係之分析；及
 - (ii) 個體取得該等所需資源與維持所需關係之計畫之說明，以及可能影響執行該等計畫之因素之說明。（第 6.6 段(e)涵蓋取得執行管理階層持續及發展個體經營模式之策略所需財務資源之計畫。）

未來（包含長期）可能影響該等資源與關係之可得性或品質之因素

15.15 未來（包含長期）可能影響該等資源與關係之可得性或品質之因素（見第 7.7 段(c)）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對使個體持續取用一資源或使一資源之品質產生不確定性之因素之描述—例如：
 - (i) 可允許另一方於短時間內終止個體取用之合約條款或商業特性；
 - (ii) 因該資源地點所產生之不確定性，或與該資源剩餘耐用年限或實體可得性有關之不確定性；
 - (iii) 法令規章之可能或預期變動；
 - (iv) 可能影響個體於市場中營運能力之個體活動之環境或社會之衝擊—例如，因利害關係人之壓力；及
 - (v) 長期可能影響取用該資源之系統性因素，諸如氣候相關法規或自然環境

之變動；及

(b) 影響一關係之可得性或品質之因素之資訊—例如：

- (i) 可能影響一關係持久性之主要合約及商業之因素，諸如可能使一客戶或供應商終止一關係較為容易或較為困難之條款；
- (ii) 可能影響個體與客戶關係之個體活動之環境或社會之衝擊；及
- (iii) 管理階層認為對該關係強度係屬重要之個體文化層面，例如，因該個體符合道德行為之聲譽。

管理該等資源與關係之進度

15.16 管理該等資源與關係之進度（見第 7.7 段(d)）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a) 對管理階層為管理該個體之資源與關係已採取之行動之描述，例如：

- (i) 管理個體配置一資源或關係之有效性—例如，藉由增加使用率及生產力；
- (ii) 維持一資源之數量—例如，藉由管理報導期間內已使用之數量或剩餘之可得性；及
- (iii) 發展一資源或關係—例如，透過對研究及發展之投資、員工訓練或廣告、促銷或取得客戶之其他行動；及

(b) 該等行動之影響之說明（由管理階層用以監控該等資源與關係及監控其行動之有效性之指標所支持）。

風險

個體所暴露之風險之性質

15.17 個體所暴露之風險之性質（見第 8.5 段(a)）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對下列項目之描述：

- (a) 一風險之來源—可能導致中斷之因素、事件或情況，諸如一資源短缺；
- (b) 該風險之潛在影響—潛在中斷之性質，例如，無法履行客戶訂單；及



- (c) 於報導期間內該等風險之變動。

個體之暴險

15.18 個體對該等風險之暴險（見第8.5段(b)）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有助於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對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能力之中斷之潛在規模之資訊—例如：
 - (i) 營運、資源或關係對該風險之暴險之描述及分析；或
 - (ii) 管理階層所編製之情境分析之結果（如有時）；
- (b) 有助於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一中斷之可能性及潛在時點之資訊—例如：
 - (i) 可能導致該中斷之事件之過去頻率或該頻率之趨勢之統計資訊；或
 - (ii) 對使中斷較不可能或較可能發生之減緩或加劇之因素之描述；及
- (c) 有助於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一中斷之潛在規模、可能性或時點自前一報導期間已如何改變之資訊。

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及管理該等風險

15.19 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及管理該等風險（見第8.5段(c)）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個體監控風險之流程及控制之描述。此描述可辨認負責監督該等風險之單位或個人。
- (b) 管理階層為減少中斷之規模或可能性已採取（或規劃採取）之行動之描述。

管理階層將如何減緩中斷（若其發生）

15.20 管理階層將如何減緩中斷（若其發生）（見第8.5段(d)）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管理階層過去為減緩中斷已採取之行動之描述及該等行動之有效性之分析；及
- (b) 管理階層為減緩未來中斷（若其發生）規劃採取之行動及該等行動之預期影響之描述。

管理該等風險之進度

15.21 管理該等風險之進度（見第 8.5 段(e））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管理階層用以監控之指標：
 - (i) 個體暴險之程度；及
 - (ii) 管理階層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b) 影響該等指標之因素之說明；及
- (c) 過去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之分析—例如，先前行動減少個體暴險之成效。

外部環境

個體外部環境之因素及趨勢之性質

15.22 個體外部環境之因素及趨勢之性質（見第 9.7 段(a））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個體外部環境之概述，涵蓋個體直接環境及更廣泛之環境兩者；及
- (b) 已影響或可能影響個體之個體外部環境因素及趨勢之說明，涵蓋：
 - (i) 於報導期間內該等因素及趨勢之發展；
 - (ii) 用以監控該等因素及趨勢之指標，包括其來源；及
 - (iii) 管理階層於決策所依據有關該等因素及趨勢之未來發展之假設。

個體外部環境之因素及趨勢已如何影響或可能如何影響個體

15.23 個體外部環境之因素及趨勢已如何影響或可能如何影響個體（見第 9.7 段(b））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有助於投資者及債權人了解個體外部環境之因素及趨勢已如何影響或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可能如何影響下列項目之資訊：
 - (i) 個體經營模式—例如，若規章變動預期產生成本，致個體之產品或服務較不具競爭力；

- (ii) 管理階層持續及發展該經營模式之策略—例如，若符合客戶需求之新方式之浮現已提供重新定位個體產品之機會；
 - (iii) 資源或關係—例如，若對具技能員工之需求增加已使個體更難留住此等員工；或
 - (iv) 個體面臨之風險—例如，若政治不穩定增加一資源未來短缺之風險；及
- (b) 若一趨勢或因素對個體之影響係屬不確定，該不確定性之說明，以及有助於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下列事項之資訊：
- (i) 該趨勢或因素預期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如何發展；及
 - (ii) 該個體可能結果之區間。

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及規劃以因應個體外部環境之因素及趨勢

15.24 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及規劃以因應個體外部環境之因素及趨勢（見第9.7段(c)）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對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個體外部環境之因素及趨勢之描述，以及管理階層用以監控該等因素及趨勢之指標；
- (b) 對管理階層如何規劃以因應該等因素及趨勢之描述。例如，此說明可涵蓋管理階層規劃採取之步驟以：
 - (i) 調適個體經營模式或管理階層持續及發展該模式之策略，以利用新機會；
 - (ii) 確保資源之可得性或維持關係；或
 - (iii) 減緩一增加之風險。

因應個體外部環境之因素及趨勢之進度

15.25 因應個體外部環境之因素及趨勢之進度（見第9.7段(d)）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對管理階層已如何因應該等因素及趨勢之描述；及
- (b) 該因應之影響之說明（由管理階層用以監控該等影響之指標所支持）。

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

哪些因素已於報導期間內影響或未來（包含長期）可能影響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

15.26 已於報導期間內影響或未來（包含長期）可能影響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因素（見第10.6段(a)）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對報導期間內個體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概述。
- (b) 對報導期間內個體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關鍵層面之描述。
- (c) 對報導期間內個體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指標。
- (d) 該等指標自以前期間之數額變動之說明，量化每一促成因素之影響。該說明可能涵蓋：
 - (i) 收入之動因—例如，辨認受各種不同動因影響之地區或產品種類，或說明收入如何受價格、數量及產品組合影響；
 - (ii) 成本之動因—例如，為強化個體經營模式特性所發生之成本，或營業成本在固定與變動成本間之區分；
 - (iii) 現金流量之動因—例如，客戶付款條款之變動或供應鏈融資之使用如何影響報導期間內個體之現金流量；及
 - (iv) 個體子公司中由他方持有之非控制權益之變動之分析。
- (e) 管理階層評論中其他內容領域所闡述之事項已如何影響報導期間內個體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說明—例如，執行管理階層策略之進度已如何影響個體之收入、營業費用及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f) 個體履行其義務之能力（包含長期）之資訊。該資訊可能包含：
 - (i) 個體流動性或償債能力指標之分析，說明自以前期間起之差異；
 - (ii) 管理階層已採取管理個體流動性或償債能力之行動之影響之分析；
 - (iii) 個體資本結構及融資安排之分析；
 - (iv) 個體遵循或未遵循融資合約條款之資訊；及
 - (v) 於報導期間內個體營運資金要求如何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營運資金要

求不同之分析，或預期於未來如何不同之分析。

- (g) 其他已知或合理預期於未來（包含長期）可能影響個體財務績效或財務狀況之未來變動之說明，即使該影響於報導期間係不重大—例如，可能影響個體稅負與損益間關係之已知或預期稅率或法律之變動。
- (h) 有助於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報導期間內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可顯示個體未來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程度之資訊，包含下列資訊：
 - (i) 不尋常之收益及費損，以及該等收入及費用可能如何影響個體未來現金流量；
 - (ii) 未來（包含長期）可能影響個體財務績效之財務績效動因（或財務績效動因之意涵）之變動；及
 - (iii) 報導期間內已影響或未來可能影響財務績效之個體營運、結構或規模之變動，例如，因業務之收購或處分所產生之變動。
- (i) 自報導期間結束日起未來可能影響個體財務績效或財務狀況之發展之說明，例如：
 - (i) 非預期事件；或
 - (ii) 管理階層用以作為未來績效指標之領先指標（諸如訂單簿）之變動。

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內已如何配置財務資源

- 15.27 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內已如何配置財務資源（見第 10.6 段(b)）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於報導期間內財務資源配置決策之資訊，包含投資決策所依據之目標報酬之資訊；
 - (b) 過去財務資源配置決策所產生之實際報酬之資訊；
 - (c) 對報導期間內下列項目支出之分析：
 - (i) 維持持續經營；
 - (ii) 強化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例如，藉由增加客戶、投資於研究及發展或收購業務；及
 - (iii) 其他目的一例如，再買回股份、償還債務或支付股利；及

(d) 已通過未來支出及已簽定未來支出之分析。

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與個體先前公布之預測或目標（如有時）相比如何

15.28 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與個體先前公布之預測或目標（如有時）相比如何（見第10.6段(c)）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實際數額及預測或目標數額間之差異（如有時）之分析，以及該等差異之意涵之說明；及
- (b) 該等差異為何產生及該等差異之意涵之說明。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1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預測及目標之註解	本段中「預測或目標」之原文為「forecasts or targets」；最後一句之「目標」之原文為「aims」。